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中稀有色

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翔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304,136.2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30,413.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76,773,722.60元，资本公积金2,616,510,286.42元。

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336,435,91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465,386.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56%；报告期内，公司无中期分红及股份回购注销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6,308,336.10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3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稀有	指	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5年1-12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控股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业	指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健发	指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宝山公司/大宝山矿	指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大埔公司	指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新丰公司	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晟丰公司	指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和利公司	指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晟源公司	指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晟惠公司	指	广东晟惠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福义乐公司	指	深圳市福义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福益乐公司	指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东电化公司	指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润达公司	指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江稀土	指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中稀南方	指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稀有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Rare Earth Nonferrous Met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昌波	王俊杰、刘书诺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073456
传真	020-87739583	020-87739583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gsys@gsysgf.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稀有	600259	广晟有色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世茂、刘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820,017,131.16	12,596,136,712.94	-53.80	20,805,260,228.78
利润总额	122,150,819.58	-355,228,179.66	不适用	293,533,5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55,922.67	-298,503,707.84	不适用	203,382,5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95,030.67	-311,721,525.12	不适用	138,315,83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070,703.02	-4,994,280.04	不适用	-476,754,900.4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0,652,655.61	3,360,054,579.07	3.89	3,650,684,248.58
总资产	6,875,396,560.94	7,429,995,571.24	-7.46	7,676,922,592.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9	不适用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9	不适用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93	不适用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8.52	不适用	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8.89	不适用	3.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47,07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强化管理稳产提质，增加实现销售毛利，减少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公司参股企业大宝山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92,707.07 万元，较上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3,206.5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加大存货销售收款，以及强化票据结算减少现金流出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06,361,190.27	1,170,881,350.10	1,956,585,178.96	1,186,189,4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1,220.42	25,227,462.97	55,061,936.40	-4,6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62,093.38	46,708,022.61	65,747,549.17	1,477,36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7,957.04	-40,599,334.69	305,932,106.47	696,285,888.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5,803.65	附注七 68/73/74/75	-383,390.84	15,840,13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9,057,491.59	附注七 67/74	40,534,047.80	32,335,277.46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6,726.85	附注七 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026.00		124,891.36	124,488.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74,057.55		4,006,360.82	8,769,287.3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563,853.05		-1,608,31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17,507.11	附注七 74/75	-27,232,488.73	28,722,169.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1,152.63		3,663,620.14	10,044,52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48,906.45		-1,440,327.64	10,680,154.62
合计	-31,439,108.00		13,217,817.28	65,066,677.6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712,262,576.55	123,279,620.32	-588,982,95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93,678.36	36,146,425.96	-7,247,252.40	558,847.60
衍生金融工具				498,580.86
合计	755,656,254.91	159,426,046.28	-596,230,208.63	1,057,428.46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永磁材料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稀土是化学元素周期表中的镧系元素以及镧系元素密切相关的元素总称。稀土元素具有异常丰富而且独特的磁、光、电学等物理和催化、敏化、活化等化学特性。稀土目前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信息传输、激光照明、智能制造等 13 个领域、40 多个行业。北方以轻稀土为主，南方以中重稀土为主，中重稀土产量小，全球产地集中在我国南部和东南亚地区，用途广泛，单位用量较低，但价值较高。镨、钕、镝、铽作为钕铁硼的主要原料，紧密绑定下游稀土磁材和新能源需求，是当前受关注度最高，也是最具价值的 4 种元素。

公司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具体细分产品及产品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氧化镝	氧化镝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固体，镝是制备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铽镝铁合金（TerfenolAlloy）的必需元素。
氧化铽	氧化铽为棕褐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三基色荧光灯、投影电视、X 射线增感屏、电致发光材料、等离子平面显示器、生物荧光探针等绿色荧光材料，用于激光和光电子器件的法拉第旋光隔离材料钕铁硼永磁合金添加剂、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有色金属添加剂等。
氧化钕	氧化钕为淡紫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永磁电动机、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磁选机、磁力起重、仪器仪表、液体磁化、磁疗设备等等，已成为汽车制造、通用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和尖端技术不可缺少的功能材料。
氧化铈	氧化铈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作为红色发光材料主要应用于等离子平板显示器。成为具有高照度、高节电、高显色、高寿命等特点的新一代光源。
氧化钕铈	氧化钕铈为白色粉状固体，可制作灯用三基色荧光粉材料和彩色电视机荧光粉等。
氧化镨钕	氧化镨钕为灰色或棕褐色粉末，主要应用于石油裂化催化剂、助染助鞣陶瓷和玻璃着色剂、光纤、抛光粉、塑料颜料、化工催化剂、永磁电动机、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磁选机、磁力起重、仪器仪。
氧化镨	氧化镨为黑色或褐色粉状固体，氧化镨在多个领域空间发挥重要作用，销售市场前景较好，主要用于陶瓷色素镨黄，变色眼镜片的原料，玻璃着色剂，制人造宝石，金属镨原料，制衫，镨，钴永磁合金等。
氧化铈	氧化铈为淡黄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环保催化剂、玻璃陶瓷添加剂和着色

	剂、抛光粉，农业植物生长调节剂、蚀刻剂、荧光粉（灯用绿粉）、塑料稳定和改性剂、饲料添加剂。
氧化镧	氧化镧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和碱，微溶于酸。主要应用于制造优质的大孔径、大视场、高质量照相机、潜望镜头以及粒子加速器、电镜等大型电子及电子光学仪器的阳极热电子发射材料。
氧化铈	氧化铈为白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稀土彩电荧光粉、三基色灯用荧光粉、等离子显示荧光粉、固体激光晶体、功能陶瓷、精密结构陶瓷、通讯光纤、光学玻璃、人造宝石钕铁硼永磁合金添加剂、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等。
氧化钆	氧化钆为浅黄色粉状固体，主要用作钕铁或钕铝石榴石的添加剂；在磁致伸缩合金 Terfenol-D 中，也可以加入少量的钆，从而降低合金饱和磁化所需的外场。
氧化铒	氧化铒为粉色粉状固体，相对密度 8.64。熔点 2378℃。沸点 3000℃。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用作钕铁石榴石添加剂和核反应堆控制材料，也用于制造特种发光玻璃和吸收红外线的玻璃，还用作玻璃着色剂。
氧化钷	氧化钷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在磁制冷方面得到较大的应用。氧化钷是一种很有前途的实用室温磁致冷材料。
氧化铈	氧化铈为略带微黄的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可溶于酸。可作吸收红外线的发光玻璃添加剂、感光材料中的涂料，以及制钕钴永磁材料和生产金属铈等。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所属稀土矿山企业采用集中询价批量采购大宗辅料；分离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自有矿山、集团内部调剂矿、外部采购保障供给，主要辅料采用招投标的方式批量采购；贸易企业、磁材企业主要通过签订长期协议或根据行情不定期采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稀土业务严格按照国家部委下达的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组织生产，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严格做到不超计划生产。磁材业务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稀土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集团收储以及区域公司一体化销售等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所属稀土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由区域公司贸易平台企业根据当期市场价格择优自行对外销售，以服务实体企业为主导。

（四）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随着稀土资源战略地位的持续提升，稀土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面对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变频空调等行业需求的高速增长，稀土需求量随着上升。公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是广东省内唯一合法稀土采矿权人，拥有广东省内目前已获批的全部稀土采矿证，矿产

2025年是稀土行业政策密集落地、管控颗粒度大幅提升的一年，国家相关部门连续发布多项重磅政策，构建了覆盖“资源开采、冶炼分离、技术输出、设备原辅料”的全链条管控体系，叠加《稀土管理条例》的深化实施，稀土行业管理进入新阶段。报告期内，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于2025年4月4日公告2025年第18号公告关于对钷、钆、铽、镝、镨、铈、钇等7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措施的决定，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巩固了我国在中重稀土领域的定价权和技术优势，更通过清晰的规则指引和强有力的执法，推动行业进入了以合规为基石、以战略价值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于2025年8月22日正式发布了《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将海外进口精矿冶炼纳入管控，实现了全产业链的闭环约束，行业供给进入“刚性时代”，有效保护了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公布对涉及稀土设备、原辅料、技术等的出口管制。2025年11月7日，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70号，即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暂停对涉及稀土设备、原辅料、技术等的出口管制，看似是“松绑”，实则是更高层次的战略运筹。2026年1月6日，商务部公告2026年第1号，禁止所有两用物项对日本军事或涉军用途出口，以稀土、稀有金属、高端材料等全球主导供应能力为筹码，巩固了我国在关键产业链的定价权与主导权，充分体现了稀土作为“大国博弈隐形力量”的战略价值。

受供需紧平衡与政策强支撑的双重影响，2025年稀土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行态势，以氧化镨钕为代表的轻稀土产品价格显著攀升，轻稀土价格中枢显著上移，氧化镨钕全年均价49万元，较上年均价增长25%，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显著修复。中重稀土因资源稀缺性及出口管制政策影响，价格呈分化走势，氧化铽全年价格涨幅10.52%，均价673万元/吨，同比上涨17.27%；氧化镝全年价格跌幅25.14%，均价161万元/吨，同比下跌11.98%。需求方面，据统计，2025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同比增长29%、28.2%，产销量的增加持续拉动稀土磁材需求的增加，国内钕铁硼产量同比增长超15%。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电动自行车等成熟应用稳定了稀土需求基本盘，工业电机、工业机器人等行业提供中期增量，人形机器人从概念走向量产，低空经济蓄势待发将持续打开远期潜在的增长空间。供给方面，国内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全面加强管控，叠加进口矿受分离指标限制及部分分离厂停产、再生稀土资源监管趋严，国内稀土产业整合将进入深水期，预计全球稀土原料供应趋紧。在供给刚性约束与新兴需求持续放量的背景下，稀土产品价格中枢较2024年逐步上移，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未来稀土的战略价值有望进一步凸显，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自公司融入中国稀土集团后，公司发展已从融入首年的整合适应全面转入战略转型与攻坚克难的新阶段。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稀土行业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公司改革转型与历史包袱重压下，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铁”的意志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以“钢”的韧劲加快产业布局优化，以“火”的淬炼狠抓生产

经营提质，以“价值创造”为导向，聚焦打赢“扭亏增盈、提质增效、破旧立新”三大战役，全体干部职工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多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高质量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一）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核心指标稳中向好，“基本盘”更加稳固。

2025年稀土市场行情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以“矿山稳产、分离协同、磁材提质、贸易转型”的工作思路，把握市场机遇，狠抓生产经营，实现营业收入58.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在稀土产业方面：矿山端，华企公司统筹生产组织、绿色开采及环保提升，有力保障了原料供应。分离端，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强化资源配置、技术共享与经营协同，充分释放生产效能，投矿量、产出量进一步增长。磁材端，晟源公司深耕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全年毛坯产量956吨，同比增长223%，产品合格率大幅提升至96%以上。在钨矿产业方面：红岭公司提速攻坚，成功攻克低品位矿泥资源工业化利用难题，通过从风化砂中回收钨矿，小选厂技改项目实现历史性试产并全线贯通产出钨产品，为矿区持续运营探索了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协同创效、提质降本。一是加强工贸营销协同，精准创效。采购端发挥“541”模式优势，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有效控制原料成本；销售端采取“长协锁定+动态营销+内外协同”策略，主产品镨钕、镝、铽实现销量增长，销售均价高于市场均价，成功锁定超额效益；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及历史库存，资金周转效率显著提升。二是加强费用对标优化，提质降本。全年三项费用较预算进度节约18%，弹性费用节约17%，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较上一年度下降34bp；富远公司压槽量同比下降28%，晟源公司毛坯成本同比下降41%，公司全年分级集采辅料节约成本582万元。

（二）深化改革纵深推进，瘦身健体成效凸显，“内核力”全面加强。

一是改革任务高质量收官。2025年高质量完成国企深化改革三年提升行动任务，任务指标完成率100%。二是法人压减取得阶段成效。直面资产质量低、亏损企业多、历史包袱重的发展困局，公司以极限思维谋划全局，创建“公司领导专责牵头、专班专项推进、每周专题调度、年度专项考核”的“四专协同”攻坚机制，狠抓法人压减工作，取得决定性胜利。报告期完成嘉禾公司与兴邦公司、大埔公司与富远公司的合并工作，福益乐公司、石人嶂公司进入司法破产重整程序，润达公司、珠江稀土挂牌转让，为公司轻装上阵、聚焦主业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亏损治理精准施策。“一企一策”分类攻坚，全面强化亏损企业治理，通过以强化运营管控、低成本运行为抓手，不仅有效遏制了“失血点”，更推动了整体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实质改善。晟源公司明确产品主攻方向，破解生产堵点，亏损呈逐月下降态势，全年利润总额同比减亏超3000万元。红岭公司小选厂技改项目实现历史性试产并全线贯通产出钨产品，打破僵局，为尽快扭亏奠定坚实基础。新丰公司、和利公司果断采取人员优化、强化管控等系列举措，控亏在预算范围内。四是三项制度改革深化。总部完成“三定”改革，开展总部管理及专业序列全员公开竞聘，实现了人岗匹配度显著提升，管理人员占比从33%降低至19%、专业人员占比增加至81%，实现“瘦身健体”与人才结构升级，组织运行效率不断提高；全面落地薪酬体系改革，强化绩效联动，激发核心骨干活力。五是企业治理效能跃升。深入践行董事会“211”模式，充分发挥决策与风险防控作用，获评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治理规范性获行业权威认可；信息披露连续两年保持零差错，蝉联上海证券交易所“A”评级，并获“水晶球奖”“金牛奖”双项荣誉；ESG评级提升至A级，环境、社会及治理实现质的飞跃。

（三）产业布局优化升级，链式发展初具雏形，“新格局”加速构建。

华企仁居矿开展资源详勘并通过专家评审，证内资源量有望增加，为矿山稳产高产提供保障。红岭北部探矿工程顺利推进，进一步巩固资源保障能力。富远公司主动攻坚完成冶炼分离厂新增产能专家认定，为发展赢得主动。晟源公司高性能钕铁硼项目完成一期（第二批）产能提升立项及审批工作，预计2026年下半年毛坯产能将提升至4000吨/年，磁材应用领域持续拓展。红岭公司6000t/d白钨项目前期工作获得关键进展，钨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成功，为打造“稀土+稀有”双轮驱动发展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成果加速转化，“硬实力”持续提升。

技改攻坚提质升级。兴邦公司攻克高氟矿处理难题，除氟成本节支超200万元，同步突破5N高纯氧化钪量产与低放射性氧化镨制备技术，构筑差异优势；富远公司攻克高盐废水处理技术，日废水量同比降幅超37%，杂盐含水率降至14%；晟源公司攻克大尺寸磁体工艺，成本下降超10%，合格率稳定95%以上。核心成果赋能产业。华企公司离子型稀土矿生物开采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为绿色矿山开采提供新范式；富远公司高盐废水零排放技术获稀土科学技术二等奖并入选国资委推广目录；晟源公司高性能钕铁硼磁体制备技术、兴邦公司高端稀土新材料项目分获省级重要奖项。多项成果彰显了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的协同成效；红岭公司《极低品位钨多金属矿绿色高效利用技术》入选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25年版）》。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全年新增省级平台2个、市级平台1个。其中富远公司获认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兴邦公司获批市重点实验室。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全面强化对创新工作的战略引领和统筹协调。

（五）管理效能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安全网”牢牢织密。

深入践行依法治企，以法律审查前置为核心，实现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事项法律审核率100%。强化合规风控闭环管理，开展全域自查整改，形成18项“立改废”清单，通过专项督导与收官检查实现合规管理闭环。安全环保平稳运行。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与“雷霆行动”，全年排查整治安全环保问题728项，实现隐患问题100%闭环清零；多措并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低碳管理，扎实推进节能降碳、“三废”达标排放及矿山生态复绿等工作，2025年绿色发展指标达到年度预期。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稀土、钨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受国家严格管控，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生产，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在国家政策的规范和支持下，稀土行业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完善，

尤其是行业整合的推进及《稀土管理条例》的出台对推动稀土行业绿色发展转型、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深耕稀土行业多年，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开采企业，拥有省内全部稀土采矿权证，未来公司将抓住稀土行业的专业化整合契机，发挥自身平台优势，为推动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二）资源优势

稀土资源方面，广东省是我国离子型稀土资源大省，尤其是中重稀土资源储量丰富，公司拥有仁居稀土矿、五丰稀土矿和新丰稀土矿等多个稀土矿山，为公司提供原料稳定供应保障。钨资源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钨矿资源，证内钨矿资源 6.5 万吨。铜资源方面，公司参股企业大宝山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铜硫金属矿山，拥有丰富的铜硫资源，近年来持续稳产高产。

（三）股东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为国家级稀土产业集团，稀土产业链主单位，具备政策、资源、资金、信息、人才、技术等优势，公司作为其控股上市公司，未来将获得集团的大力支持，有助于推动公司在稀土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四）科技优势

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任务，通过健全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深化科创激励机制改革，全面激发创新活力。报告期内，公司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9 个省级研发平台，分别是 4 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博士工作站和 2 个科技专家工作站。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 104 项，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11 项。技术成果方面，公司拥有“南方离子型稀土冶炼高盐废水零排放关键技术”、“离子型稀土矿生物开采关键技术”、“南方离子稀土放射性治理关键技术”等 7 项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先进技术；晟源公司“高性能高一致性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24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富远公司“高盐废水零排放关键技术”获得稀土科学技术二等奖。在成果转化方面，华企公司在前期研究形成离子型稀土矿生物开采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开展产业化示范，为绿色矿山开采提供新范式。

（五）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毗邻珠三角高端制造业集群，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稀土功能材料的需求旺盛。稀土新材料应用场景广阔，拥有龙头企业华为、比亚迪、广汽等辐射带动，稀土磁材、抛光、发光、储氢主要稀土功能材料应用量占全国 30% 以上。同时，广东港口与物流便利，拥有广州港、深圳港等港口资源，发达的航运和完善的对外经贸网络，为稀土产业发展提供了对外交流和进出口贸易的最佳窗口。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02 亿元，同比减少 53.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55.59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850.37 万元，同比增加 42,605.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8.75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4.91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820,017,131.16	12,596,136,712.94	-53.80
营业成本	5,459,213,612.50	12,430,014,060.84	-56.08
销售费用	28,122,772.29	28,269,987.48	-0.52
管理费用	193,361,067.27	150,761,293.49	28.26
财务费用	70,570,359.88	82,446,684.32	-14.40
研发费用	28,744,412.26	45,936,930.12	-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070,703.02	-4,994,280.0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3,719.36	-78,475,033.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95,378.90	-21,756,940.4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贸易公司业务转型，进一步缩减低毛利率的大宗金属贸易业务规模。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因为贸易规模收缩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安置人员补偿支出较大以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优化债务结构及降低融资利率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分离企业停产，导致研发费用减少。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等有形资产的研发支出，转出计入存货核算，研发费用不包括研发过程中形成存货的研发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加大存货销售收款，以及强化票据结算减少现金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分离和磁材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报告期内偿还的融资借款及兑付债券同比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52%,主要是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及增加产品销售量所致;商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6.33%,主要原因是收缩低毛利率的大宗金属贸易规模。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工业	2,362,648,628.41	2,101,102,303.11	11.07	1.52	-7.26	8.42
商业	3,457,368,502.75	3,358,111,309.39	2.87	-66.33	-66.96	1.8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稀土及相关产品	3,447,524,144.93	3,150,005,359.76	8.63	-12.41	-18.61	6.96
其他	2,372,492,986.23	2,309,208,252.74	2.67	-72.60	-73.02	1.5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境内地区	5,754,851,421.04	5,396,209,271.45	6.23	-48.55	-51.06	4.82
境外地区 (非稀土 产品)	65,165,710.12	63,004,341.05	3.32	-95.38	-95.51	2.73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直销	5,820,017,131.16	5,459,213,612.50	6.20	-53.80	-56.08	4.8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情况说明：工业方面，报告期内稀土市场行情整体上涨，分离企业销售收入及毛利同比增加；商业方面，公司收缩低毛利率的大宗金属贸易规模，贸易收入同比下降。

分产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稀土市场行情整体上涨，公司稀土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公司收缩低毛利率的大宗金属贸易规模，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毛利率同比上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磁材产品	吨	957.97	1016.1	343.13	16.50%	80.16%	13.62%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业	材料成本	3,358,111,309.39	100.00	10,164,336,396.08	100.00	-66.96	主要是因为贸易规模收缩所致
	小计	3,358,111,309.39	100.00	10,164,336,396.08	100.00	-66.96	
工业	材料成本	1,854,495,617.69	88.26	1,983,259,307.12	87.53	-6.49	
	人工成本	88,145,517.98	4.20	63,672,297.71	2.81	38.44	主要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158,461,167.44	7.54	218,746,059.93	9.65	-27.56	
	小计	2,101,102,303.11	100.00	2,265,677,664.76	100.00	-7.2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稀土产品	材料成本	2,904,410,686.38	92.20	3,588,722,607.69	92.72	-19.07	
	人工成本	87,681,446.20	2.78	63,284,267.69	1.64	38.55	主要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157,913,227.18	5.01	218,287,903.93	5.64	-27.66	
	小计	3,150,005,359.76	100.00	3,870,294,779.31	100.00	-18.61	
其他产品	材料成本	2,308,196,240.70	99.96	8,558,873,095.51	99.99	-73.03	主要是报告期其他产品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人工成本	464,071.78	0.02	388,030.02	0.00	19.60	
	制造费用	547,940.26	0.02	458,156.00	0.01	19.60	
	小计	2,309,208,252.74	100.00	8,559,719,281.53	100.00	-73.0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09,853.2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3.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17,134.2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1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34,870.8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8.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86,959.5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09%。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业务	3,457,368,502.75	10,268,794,047.11	-66.33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611,223,107.05	10.50
合计	/	611,223,107.05	10.50

贸易业务采购占营业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72,091,748.13	11.28
合计	/	972,091,748.13	11.28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28,122,772.29	28,269,987.48	-0.52
管理费用	193,361,067.27	150,761,293.49	28.26
研发费用	28,744,412.26	45,936,930.12	-37.43
财务费用	70,570,359.88	82,446,684.32	-14.40
所得税费用	33,445,886.02	-25,329,805.13	不适用

其他说明：所得税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其余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744,412.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811,320.75
研发投入合计	30,555,733.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3

说明：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等有形资产的研发支出，转出计入存货核算。研发投入合计数不包括本期研发过程中形成存货的研发支出。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3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39
专科	66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4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070,703.02	-4,994,280.04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存货销售收款,以及强化票据结算减少现金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3,719.36	-78,475,033.17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分离和磁材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95,378.90	-21,756,940.47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的融资借款及兑付债券同比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97,713,560.55	14.51	717,597,824.62	9.66	39.0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存货销售收款，以及强化票据结算减少现金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	3,690,497.32	0.05	200,000.00	0.00	1,745.25	主要是报告期末信用等级较低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3,279,620.32	1.79	712,262,576.55	9.59	-82.69	主要是报告期内强化票据结算减少了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存货	1,497,115,460.20	21.77	1,709,475,380.84	23.01	-12.4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存货销售所致
使用权资产	9,013,377.92	0.13	15,201,435.65	0.20	-40.71	主要是报告期部分分离企业停止土地租赁业务所致
应付账款	197,472,788.92	2.87	315,283,819.72	4.24	-37.37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结算应付购货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19,540.97	2.73	578,730,171.75	7.79	-67.51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190,811,792.19	2.78	347,265,555.58	4.67	-45.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融资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7,130.24	0.01	1,447,160.46	0.02	-45.6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内退人员薪酬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9,703,026.72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8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157,668.67	保证金、冻结存款等
固定资产	28,778,375.52	融资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8,914.63	复垦保证金
合计	73,834,958.82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稀土行业正经历着由政策主导、需求驱动的深刻供需格局重塑，在供给端，形成国内总量调控持续收紧与行业整合双格局，供给弹性显著降低；在需求端，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智能家居、机器人等高端领域蓬勃发展，为稀土需求注入强劲动力。供需错配的加剧正推动稀土价格中枢上移，并引发了产业链各环节经营业绩的显著分化。稀土是国家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指标和超指标生产。2025年国家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自然资源部下达至稀土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稀土市场价格呈现“震荡上行、结构分化”态势，轻重稀土价格分化走势明显。镨钕价格涨后回调，成本端支撑强劲；镝铽价格高位震荡，出口管制后稀缺性显现，作为稀土永磁材料的核心原料，氧化镨钕全年价格走势强劲，年初价格约40万元/吨，年末涨至60.7万元/吨，全年涨幅达34.10%，均价约49.1万元/吨，同比上涨25.26%。中重稀土因资源稀缺性及出口管制政策影响，价格呈分化走势，氧化铽全年价格从年初约561万元/吨涨至年末约620万元/吨，涨幅10.52%，均价673万元/吨，同比上涨17.27%；氧化镝全年价格从年初约183万元/吨跌至年末约137万元/吨，跌幅25.14%，均价161万元/吨，同比下跌11.98%。

2025年我国主要稀土产品平均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5 年均价	2024 年均价	同比
氧化镨钕	491,484	392,369	25.26%
金属镨钕	601,522	484,916	24.05%
氧化镱	1,612,319	1,831,707	-11.98%
镱铁合金	1,565,504	1,798,293	-12.94%
氧化铽	6,738,024	5,745,823	17.27%
金属铽	8,356,754	7,167,912	16.59%
氧化钆	164,629	172,773	-4.71%
钆铁合金	160,460	167,600	-4.26%
氧化钪	500,256	479,588	4.31%
钪铁合金	506,593	490,114	3.36%
氧化镱	515,435	401,225	28.47%
金属镱	667,264	541,474	23.23%
氧化铈	508,468	398,637	27.55%
金属铈	626,675	491,705	27.45%
氧化铈	10,479	7,241	44.72%
金属铈	28,649	25,088	14.19%

供需格局：从紧平衡转向供需错配

国内供给在政策强力约束下进入“刚性”时代，而全球需求则在新兴产业的带动下保持高速增长，共同推动行业从“紧平衡”滑向“供需错配”的新阶段。

供给端：一是国内供给收缩，2025年落地的《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将海外进口的精矿也纳入总量调控范围，实现了对全产业链的刚性约束；二是总量指标增速下降，2024年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的同比增速已分别降至12.5%和10.43%，远低于往年水平。

需求端：一是新兴产业驱动高速增长，人形机器人以及低空经济的崛起对轻量化电机的需求将直接拉动镨钕应用；二是在“双碳”背景下，3C电子、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换代、产业升级将持续推动稀土领域新增长需求。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矿石原材料类型及来源	原材料总成本	占比 (%)	原材料总成本比上年增减 (%)
自有矿山	15,184.19	8.99	-62.73
国内采购	153,678.59	91.01	-14.90
合计	168,862.78	/	-23.70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17,075.19 万元，上年期末为 99,854.66 万元，同比上升 17.25%，变动原因主要是合营和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26,981.51 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工具		498,580.86						
应收款项融资	712,262,576.55						-588,982,956.23	123,279,62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93,678.36		-1,829,700.00			-5,417,552.40		36,146,425.96
合计	755,656,254.91	498,580.86	-1,829,700.00			-5,417,552.40	-588,982,956.23	159,426,046.2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富远公司	子公司	稀土分离	17,500.00	123,728.52	45,392.68	145,626.80	4,816.83	4,314.92
兴邦公司	子公司	稀土分离	10,000.00	66,872.32	31,213.29	74,522.07	3,418.04	2,534.95
和利公司	子公司	稀土分离	3,000.00	21,970.17	20,186.80	1,070.20	-1,841.97	-2,899.77
进出口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001.51	88,152.26	28,053.58	536,087.52	2,631.72	2,082.06
华企公司	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120.00	41,275.06	36,890.21	15,498.03	3,659.53	2,643.17
新丰公司	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600.00	67,037.51	-4,273.34	0.00	-1,268.50	-1,268.49
石人嶂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5,464.18	9,308.15	-17,646.64	734.39	-4,699.54	-6,648.82
晟丰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42,552.30	45,694.13	17,698.00	59.74	-1,761.15	-2,323.23
晟源公司	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30,000.00	67,041.74	16,709.22	14,690.71	-4,983.13	-4,131.28
福义乐公司	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2,787.07	3,886.35	-12,875.68	1,471.64	-1,888.28	-2,207.93
大宝山公司	参股公司	金属矿采选	14,919.08	312,180.52	195,315.54	222,017.93	87,912.73	70,843.7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截至吸收合并日该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截至注销日该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利公司收到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通知书》后按要求实施停产（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28”），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复产。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受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石人嶂公司经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已出现生产经营停滞、资不抵债和司法纠纷频发的困境，可持续发展能力严重不足。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石人嶂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61”）。截至本报告期末，石人嶂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的资料。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清算退出的议案》，为整合资源，优化管理，降低成本，公司对深圳福义乐及其子公司惠州福益乐进行清算退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3”）。截至本报告期末，惠州福益乐已向法院提交破产的资料。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格局：战略重塑与绝对主导

全球稀土行业正经历前所未有的深度重构。中国依托资源禀赋与全产业链优势，继续牢牢掌控全球供应链的主导权，行业格局呈现出“全球集中、中国主导、南北双雄”的鲜明特征。**从供应格局来看**，全球稀土资源分布虽呈现多元化的探明格局，但实际供应仍高度集中，在技术壁垒最高、附加值最大的冶炼分离环节，中国控制着全球近90%的产能，形成了从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到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闭环”。报告期内，国家首次将进口矿纳入管控体系，意味着海外稀土矿被纳入中国的出口管制合规框架，进一步筑牢资源安全的防火墙。**从竞争格局来看**，国内市场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北方稀土依托内蒙古白云鄂博矿的全球最大轻稀土基地优势，主导轻稀土市场；中国稀土集团则在整合华南、四川等资源后，形成“南北双雄”的竞争格局。**从全球稀土市场来看**，尽管欧美加速推动供应链多元化，但想实现稀土海外替代进程缓慢、周期较长，全球稀土产品供应格局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行业趋势：产业链一体化，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产业端：国内稀土行业的整合将持续推进，政策将进一步引导资源向龙头企业集中，中小产能将加速退出，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形成少数龙头企业主导、细分领域差异化竞争的格局，龙头企业将加速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从资源开采、冶炼分离向深加工、终端应用延伸，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降低经营风险，提升产业附加值。

供需端：国内稀土总量控制仍将持续，配额增速可能维持在较低水平，供给刚性特征将长期持续，供需缺口或将持续扩大。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将成为核心增长极，新能源汽车等传统领域需求仍将保持稳步增长，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半导体等新兴领域需求将加速放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强链补链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为抓手，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目标，横向聚焦以稀土产业为主、同步拓展钨、铜等战略性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和应用，加快推进增储上产；纵向发挥自上游稀土资源优势和粤港澳大湾区地域优势，延伸稀土深加工和应用产业链，推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建设现代产业链，服务大湾区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稀土等战略性资源开发和应用的旗舰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公司2026年“战略突破与质量提升年”这一定位，聚力打赢“四大战

役”，坚持稀土与稀有产业并进、中重稀土与轻稀土并拓、传统产业与战新产业并强，全面深化生产经营改革，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全力攻坚增储上产，推动公司实现提质增效与转型发展，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坚持稀土稀有并进，铸就高质量发展“新脊梁”。

一是狠抓增储上产，加大华企矿增储工作力度。存量开拓，全力推动新丰稀土大开发工作。多元协同，加快构建矿山专业开采队伍，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安全与可持续性。二是优化产业布局。冶炼分离聚焦“集约运营”。兴邦公司6000吨扩产项目要推进产能转移审批、立项、可研编制，提升规模化生产效益。下游应用突出“高端延伸”。晟源公司4000吨磁材扩产项目9月底前要建成投产，加快打造下游产业“桥头堡”。稀有金属强化“靶向攻坚”。红岭公司以“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为主线，统筹谋划红岭钨矿开发工作，稳妥有序推进项目立项、矿山建设等工作计划。

（二）坚持深耕价值创造，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一是强化预算目标管理。围绕全年战略目标，健全“预算-执行-考核”闭环机制。深化业财融合，完善“以周保旬、以旬保月”的动态监控与预警体系。推动收益与风险管控前移，将成本管理嵌入业务流程全环节，强化运营分析深度，保障预算目标达成。

二是强化精益经营能力。华企公司聚焦技术突破与运营优化，统筹生产组织、安全环保和矿山建设，高质量完成产量任务。重点攻坚生物冶金技术，确保稀土氧化物工业试验线实现规模化生产；2家分离厂坚持差异化发展与协同增效并重，实现稳产高产与运营优化。富远公司加快实施槽体技改项目，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兴邦公司重点建设镧铈镨钕生产线，扩大氧化镧铈产能，降低铽镱等高价值原料依赖。晟源公司聚力产能爬坡与结构优化，全年完成产销毛坯2000吨，毛坯产品综合合格率 $\geq 95\%$ ，动态调整产品牌号增强市场适应性；全力推进一期二批设备安装调试。同步推进电镀厂承包经营机制改革，通过市场化选聘和绩效联动激励激发活力。

三是强化业务转型升级。实施“减、增、转”策略，战略性收缩低效大宗贸易，清理高资金占用业务；拓展高附加值稀有产品贸易；推动业务模式从传统贸易商向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实现价值导向升级。

四是强化对标挖潜增效。深化对标降本，聚焦采、产、销、库及成本等关键环节开展多维度对标，实行月度跟踪分析与动态优化。加强成本管控，通过流程优化、技术升级与资源整合，实现源头控本与过程降耗，力争全年吨矿完全加工成本同比下降10%以上。大力压降“两金”，把握市场机遇，优化库存结构，加强应收账款清理，加速资金回笼。

（三）坚持产创互促共进，点燃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是加快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围绕稀土全产业链“卡点堵点”，系统部署各项攻关任务。上游聚焦绿色开采，推动生物冶金技术规模化应用，破解高效选矿工艺难题；中游突破高纯稀土金属、特种氧化物等高端材料制备技术，大力推进智能化自动化技术升级，加快培育全流程数字化

标杆工厂，着力提升产品纯度与稳定性；下游布局高端稀土永磁、储氢材料、量子点等前沿领域，组建专项团队开展前瞻研究，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

二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强度（工业企业）提升至3.5%以上，以资金杠杆撬动创新效能。

三是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重构“开放集成”创新体系，积极探索组建创新联合体、战略创新单元、产业创新联盟等新型技术攻关体制，设立科技创新“战略特区”，推行“7-2-1”预算框架，加大原创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组建嵌入客户技术攻关团队，突出价值创造导向，完善创新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以先行先试激活企业创新活力。

（四）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注入高质量发展“新血液”。

一是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完善经营机制，引入市场化考核评价体系，让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

二是构建一体化运营新体系。在现有营销“三统一”基础上，实施营销协同改革2.0，以进出口公司为统一平台，构建“资源、产销、金属、风控”四位一体运营机制。资源统筹集中化，通过原料统一规划与调配，改变以往分散采购、效率偏低的局面，保障生产稳定和资源利用效率。产销协同价值化，由进出口公司统一口径对外销售，增强区域定价话语权，优先保障内部供应链稳定。金属业务定向化，推动镨钕、镝、铽等金属产品定向加工，探索制定磁材企业帮扶制度，强化产业链协同与价值循环。风控资金闭环化，建立资金支付规范与风险预判机制，避免垫资风险，确保运营安全高效。

三是全面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组织机构改革再穿透，全面优化所属企业“三定”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动力。薪酬增减机制再完善，建立与创新贡献、业绩成果紧密挂钩的薪酬分配机制，对关键技术人才推行“协议工资”“项目分红”“股权激励”，让“多劳者多得、优绩者优酬”。干部人才“选育管用”机制再优化，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加大稀土矿山开采、新材料应用、高端制造关键领域人才引育力度，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四是打赢压减治亏攻坚战。晟源公司、晟惠公司全面加强运营提效，实现减亏扭亏；红岭公司、新丰公司加快项目创效；福益乐公司、石人嶂公司、大埔公司加紧改革退出，实现止亏灭亏。

（五）坚持党业深度融合，营造高质量发展“新生态”。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以党委理论学习为核心，深入贯彻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推动学习成果转化资源集约开发、绿色冶炼提效、高端应用拓展的具体行动。党委委员带头深入一线宣讲，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机制，确保发展方向与中央精神、集团部署同频共振。

二是夯实组织体系。实施“一支一策”精准提升计划，结合产业特点优化党组织功能。创新“主题党日+产线攻坚”等载体，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链升级，设立“党员先锋区”“技术突击队”，建立支部建设与经营业绩双轨考评机制，将党建优势切实转化为发展实效。

三是织密监督网络。聚焦资金、采购、销售等重点领域，构建“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追溯”的全链条监督闭环，探索建立数字化监督平台。深化专项整治与以案促改，推动从个案整改向系统治理延伸。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锻造专业化纪检队伍，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六）坚持守牢安全底线，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屏障”。

一是守牢安全环保底线。压紧压实全员责任，通过清单化明责考责与刚性考核问责，确保安全环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深化一线班组建设，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精准防控重点风险，持续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聚焦矿山、危化品、外包队伍等重点领域，强化专项整治，实现系统治理；加快绿色智能化转型，建设1-2个“智慧安环”示范单元，以科技赋能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新整合企业提前做好安全环保尽职调查，确保不带病收购。

二是守牢经营风险防控底线。严格落实《稀土管理条例》与国家稀土出口管制政策，抓好技术保密、数据安全、关键技术人才管控；对新并购企业加强生产、经营、治理等全方位管控，防控风险、提升效能；严格参股企业管理，确保参股企业规范运行。

三是守牢人才安全底线。按照集团稀土人才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强化顶层设计与跨部门协同，通过内部与上下级单位联动精准掌握人才底数，扎实做好“入职-在岗-离职”全周期管控举措，形成管控合力，有效应对外部竞争与安全风险。

四是守牢法律合规底线。聚焦合同、资金、关联交易、贸易业务等关键领域，持续完善内控建设，强化审计监督，严格落实法律合规审查前置，加快健全数智化、穿透式风险防控体系，将合规要求融入经营决策和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合规管控水平，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

需求波动与价格不确定性：下游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智能家居、人形机器人等主要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速及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显著，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稀土需求下降，价格承压，从而影响公司盈利。

政策风险：稀土行业受国家开采总量控制，供给无弹性；因镨、铽等7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纳入出口管制，出口节奏放缓，需求收缩；环保标准提升，相关政策严格监管，可能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资源获取受限。

（二）行业供需结构变化风险

下游需求结构性调整：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设备等对高端钕铁硼的需求增长较快，但传统领域需求疲软，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可能错失市场机遇。

（三）国际竞争风险

海外稀土供应冲击：缅甸局势动荡、越南等国出口政策可能出现调整，海外稀土供应进一步收缩。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加速推进稀土供应链自主化，可能削弱中国稀土产业的全球定价权。若国际供应链重构，稀土市场或进一步受挤压。

（四）安全生产与环保合规风险

矿山开采隐患：稀土和钨矿开采涉及高安全风险，设备老化、工艺落后可能增加事故概率。此外，环保政策趋严要求企业加大环保投入，若公司未能及时升级设施，可能面临风险。

环保成本上升：历史环保投入不足的钨矿企业面临改造压力，叠加稀土冶炼环节的污染治理成本，可能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

（五）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若公司或子公司由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格局变化或各类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将影响未来稀土产品产销量，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创新性构建符合公司实际的“2+1”董事会治理模式，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务实、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了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了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会议有律师见证，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独立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控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套相互制衡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强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要求、禁止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董事与董事会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2025年1月，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与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前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职责明确，各司其职，运行良好，为董事会高效运作提供良好支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四）监事与监事会

2025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6次。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检查，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9月，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撤销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公司 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连续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获上交所“A”级评价，ESG 评级从 BBB 跃升至 A 级（Wind），并荣获 2025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晶球奖”等荣誉。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通过互动平台、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处理投资者咨询 100 余人次、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 30 批次、组织线上线下业绩说明会共 5 场、参加主流券商策略会 10 余场、开展投资者和行业分析师现场调研以及线上调研活动共计 10 余场，持续为投资者讲好公司发展规划，打造积极奋进的企业形象。公司首次独立以“现场+视频直播+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核心高管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参与现场交流，针对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通过一系列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中国证券报“金牛奖”等荣誉。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就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1、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稀有色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2024 年 1 月 5 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稀有色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稀有金属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中稀有金属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中稀有金属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稀有金属造成损失，中国稀土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杨杰	董事长	男	54	2025-01-24						87.32	否
陈志新	总裁	男	57	2026-01-09							否
	董事			2026-01-26							
范安胜	董事	男	52	2025-01-24							是
钟瑞林	董事	男	56	2025-01-24							是
刘子龙	董事	男	56	2021-01-12						75.25	否
戚思胤	董事、副总裁	男	46	2025-01-24						60.93	否
曾亚敏	独立董事	女	47	2020-10-20	2026-10-20					12.00	否
牛京考	独立董事	男	68	2025-01-24						11.00	否
徐松林	独立董事	男	62	2025-01-24						11.00	否
林振东	副总裁	男	51	2023-08-29						67.07	否
崔莉	副总裁	女	45	2022-04-28						81.42	否
柯昌波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22-04-28						82.85	否
张喜刚	董事(离任)	男	55	2021-09-23	2026-01-09					94.21	否
	总裁(离任)			2025-01-24							
李保云	董事(离任)	男	58	2023-08-29	2025-01-24					17.66	否

	总裁（离任）			2023-09-18							
黄洪刚	董事（离任）	男	52	2023-11-17	2025-01-24						否
TIAN LIANG	董事（离任）	男	44	2016-11-28	2025-01-24						否
杨文浩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1	2020-10-20	2025-01-24					1.00	否
尤德卫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8	2022-06-27	2025-01-24					1.00	否
赵学超	副总裁（离任）	男	55	2020-06-29	2025-04-16					31.47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34.1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杰	中共党员，有色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安全总监兼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新闻发言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志新	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钢铁股份公司计划经营处科员、科长；广州钢铁集团公司策划部部长助理兼计划统计科科长、策划部副部长、企划部副部长；广钢集团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广钢集团广州珠江铜厂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范安胜	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矿山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工作部临时负责人；中铝广西贺州稀有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西国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董事。
钟瑞林	中共党员，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南方稀土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安全环保部（应急办）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董事。
刘子龙	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韶关市浈江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兼市丹霞管会副主任（副局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戚思胤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程硕士。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中心)主任；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曾亚敏	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入选 2019 年度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多项。曾任上海大学会计学教师；南开大学会计学教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京考	中共党员，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曾任中国钢协科技中心副主任兼总工；中国稀土学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松林	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社科系副主任；华南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教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兼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大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大立法顾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广东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公安厅法律顾问，广州市政协法律顾问。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振东	中共党员，农业推广硕士。曾任梅州市委信访局副局长，梅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总经理，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梅州开放大学校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正部级）。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崔莉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地产部助理主管、投资发展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柯昌波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任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深改办）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杰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12月	
范安胜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合规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4年4月	
钟瑞林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应急办)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4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松林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教授、立法研究基地主任	2017年10月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国家知识产权(广州)研究基地	研究员	2015年5月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4年6月	
曾亚敏	暨南大学会计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	
	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张喜刚(离任)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6年1月	
李保云(离任)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5年1月	
黄洪刚(离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30日	
杨文浩(离任)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2017年9月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尤德卫(离任)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年1月1日	
	广东省国资委	董事	2019年7月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6月	
	广东省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理事会	副会长	2023年5月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23年3月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国资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7年3月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合规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22年4月	
	中国卫生法学会	常务理事	2019年6月	
	广东省法学会医药与食品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20年12月	
	广东省卫生法学会	副会长	2021年12月	
	广东省法学会医药与食品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20年12月	
	广州市律师协会医药与健康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20年9月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9年2月	
	清远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6年2月	
	广州市司法局“暖企行动”百人专家律师法律服务团	成员	2016年9月	
赵学超（离任）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5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共召开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经理层2025年度及2024-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工资总额使用计划的议案》等在内的6项议案，各项议案符合《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审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系依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34.1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评方案，核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 及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况。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杰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陈志新	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范安胜	董事	选举	换届
钟瑞林	董事	选举	换届
戚思胤	董事	选举	换届
牛京考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徐松林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张喜刚	董事、总裁	离任	工作调动
李保云	董事、总裁	离任	换届
杨文浩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尤德卫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黄洪刚	董事	离任	换届
TIAN LIANG	董事	离任	换届
赵学超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杨杰	否	11	11	8	0	0	否	5
张喜刚	否	12	12	9	0	0	否	5
范安胜	否	11	11	10	0	0	否	0
钟瑞林	否	11	11	10	0	0	否	0
刘子龙	否	12	12	9	0	0	否	5
戚思胤	否	11	11	8	0	0	否	4
牛京考	是	11	11	10	0	0	否	5
曾亚敏	是	12	12	10	0	0	否	6
徐松林	是	11	11	10	0	0	否	5
李保云	否	1	1	1	0	0	否	0
TIAN LIANG	否	1	1	1	0	0	否	0
黄洪刚	否	1	1	1	0	0	否	1
杨文浩	是	1	1	1	0	0	否	0
尤德卫	是	1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外部董事范安胜先生、钟瑞林先生，独立董事牛京考先生、曾亚敏女士、徐松林先生，积极履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公司企业调研、董事培训活动以及专题会议讨论工作，其中参与培训活动5次，参与公司大型活动3次，外部董事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专业化意见，更多地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角度去分析思考问题，为公司战略发展，出谋划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曾亚敏（召集人）、牛京考、徐松林、范安胜、钟瑞林
提名委员会	牛京考（召集人）、曾亚敏、徐松林、陈志新、钟瑞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松林（召集人）、牛京考、曾亚敏、刘子龙、戚思胤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杨杰（召集人）、陈志新、范安胜、牛京考、曾亚敏

(二) 报告期内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3月6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2024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年3月21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小结。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工作部关于2024年内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受托广东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稀南方经营管理权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听取了《202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2025年10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2025年12月3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晟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1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1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2025年度及2024-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5年12月3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综合考评方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负责人及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工资总额使用计划的议案》。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7月21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企公司开展离子型稀土矿生物开采工业应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议案》《关于进出口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珠江稀土3%股权的议案》。	
2025年10月20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兴邦公司吸收合并嘉禾公司项目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13
销售人员	66
技术人员	48
财务人员	49
行政人员	262
合计	9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研究生	36
本科	292
大专及以下	608
合计	93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该体系遵循制度化和定期化的考核原则，对员工的工作表现进行量化评估，为公司薪酬发放及员工的晋升、调岗、解聘等决策提供客观依据。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专项奖励和任期激励构成，充分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的发展规律，推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管理机制。通过明确权利与义务、激励与约束的平衡，确保责任与职位相匹配、薪酬与业绩相挂钩，从而有效激发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提升企业的市场化运营水平和现代化管理能力。

此外，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司章程为行为准则，规范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董事会依法行使对经营者的选聘权、考核评价权和薪酬确定权，确保从准入、选聘、考核、激励到退出的全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透明化和高效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理论学习更深更实。全年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第一议题”学习 23 次，一体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37 项 103 条；全面宣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专题读书班、集中研讨、宣讲报告会等学习宣贯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车间、进班组。

高管培养更加精准。实施领导班子专业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学习《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暨党员干部联学十三期培训；参与集团公司新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能力提升、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网络培训班”“学习 2025 年全国‘两会’精神解读专栏网络课程”“强化合规经营，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培训。

业务条线全面覆盖。坚持问题导向，分产业板块、分专业、分层次精选培训课题、授课导师和学习平台，选派 8 名矿山开采技术骨干赴广西岑溪稀土跟班学习 2 个月；分批组织 30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年轻骨干到浙江大学进行两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组织 40 名班组长在晟源公司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全年各业务线条组织开展财务管理、经营投资、合规管理、安全环保等专项业务培训共计 30 余场次，以精准化培训帮助干部员工弥补素质能力方面的短板不足，提升战略能力、经营能力、稀土行业、履行岗位职责和自我提升五个方面本领。

深化技能培养培育。围绕化学检验员、设备点检员和稀土冶炼工三项核心工种组织“广东稀土杯”第一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参加中国稀土集团“江西稀土杯”第一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斩获个人二等奖 1 名、个人优胜奖 2 名，公司荣获团体总分第四名及优秀组织奖；组织所属企业参与 2025 年全国有色金属行业班组长网上练兵活动，获个人二等奖 1 名、个人三等奖 2 名，以赛促学效果显著。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45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24.06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处于优先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并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如果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设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8.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9.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做现金分红时,应当首先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股东回报规划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使股东在公司发展的同时也享受到回报。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积极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五)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当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公司应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报告期内对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465,386.5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55,922.6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9.5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465,386.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9.5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50,465,386.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0,465,386.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811,576.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466.7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55,922.6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76,773,722.60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年度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控股企业 16 家，员工总数 938 人。拥有华企公司、大埔公司、新丰公司 3 家稀土矿山企业；兴邦公司、富远公司、和利公司 3 家分离企业；晟源公司、福益乐公司 2 家磁材企业；进出口公司、广晟香港公司 2 家贸易企业；红岭公司、石人嶂公司 2 家钨矿开采企业。参股大宝山矿、东电化公司等 11 家企业。报告期内，通过对子企业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有效进行内部管控，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对发现的管理问题及时加强整改，强化督导，不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优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是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 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 广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环保小智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2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 广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3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4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后续披露的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00	
其中：资金（万元）	10.00	1、为积极响应“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号召，主动发挥国企担当，充分践行社会责任，华企公司已捐赠7万元用于木溪村委至大水小组原4米宽的村道扩宽至6米双向车道，彻底解决了此前会车难的问题，方便村民的日常出行更健康，农产品运输也更高效，为村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交通支撑； 2、仁居稀土矿矿区周边存在大量基本农田，为减少矿山开采对周边农田的影响，维系和谐的矿农关系，为周边农户创造更好的耕种条件，华企公司捐赠黄畲村委3万元用于改善机耕路进行改造。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	受捐赠对象为公益项目，直接惠及人数不易准确计算，暂未计入。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0.05	
其中：资金（万元）	30.05	1、积极组织全系统参加中国稀土集团主办“央企消费帮扶迎春行动”，共购扶贫产品总金额24.6万元； 2、积极参与“第四届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活动”共购扶贫产品总金额5.1万元； 3、红岭公司切实为公司附近东鹊村解决农副产品滞销难题，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累计帮助东鹊村解决近2.7万元农副产品滞销问题。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	消费帮扶对象为农户合作社、农产品销售公司等，直接惠及人数不易准确计算，暂未计入。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30.05万元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稀土集团	<p>2023年12月29日，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中国稀土集团就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p> <p>1、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稀有色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2024年1月5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稀有色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稀有色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中稀有色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中稀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p>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稀有金属造成损失，中国稀土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稀土集团	<p>中国稀土集团就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中稀有金属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p> <p>1、在不对中稀有金属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稀有金属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3、对于与中稀有金属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4、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稀有金属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中稀有金属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稀有金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中国稀土集团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稀有金属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p> <p>6、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中稀有金属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稀有金属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股份限售	中国稀土集团	<p>中国稀土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持有中稀有金属 38.45%的股份，成为中稀有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p> <p>中国稀土集团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p>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其他	中国稀土集团	<p>中国稀土集团就保持中稀有金属的独立性承诺如下：</p> <p>中国稀土集团作为中稀有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中稀有金属的独立性，保持中稀有金属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中稀有金属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中稀有金属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p>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p>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稀有色的资产、资金。</p> <p>3、保证不要求中稀有色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 保证中稀有色人员独立</p> <p>1、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中稀有色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中国稀土集团承诺与中稀有色保持人员独立，中稀有色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p> <p>3、中国稀土集团不干预中稀有色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 保证中稀有色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中稀有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中稀有色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中稀有色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中稀有色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4、保证中稀有色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四) 保证中稀有色业务独立</p> <p>1、中国稀土集团承诺中稀有色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中稀有色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中稀有色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 保证中稀有色机构独立</p> <p>1、保证中稀有色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中稀有色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中稀有色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中稀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稀有色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国稀土集团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中稀有色 38.45%股份。为达成本次收购之目的，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	--	---	--	--	--	--	--	--	--

		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8,585,978.51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强化应收款项管理，充分考虑应收款项的构成、安全性及近年来回款的情况，对应收款项中账龄组合预期损失率确定标准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5.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5年以上(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30.00	3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2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世茂、刘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高世茂（2年）、刘勇（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8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申请人一：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韶关市中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	被申请人拟开展低品位钨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并对外进行招标，两名申请人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双方于2021年4月1日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由申请人垫资建设。合同签订后，在约定工期内申请人未完成涉案项目施工，2022年10月项目停止施工，至今未经验收。申请人现提起仲裁，请求解除双方于2021年4月1日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及赔偿停工损失等；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8,645,993.35		本案原申请标的金额为6,829万元，后仲裁机构裁决对部分工程内容没有管辖权。故盛业公司、中盛达公司变更仲裁请求，对涉案标的金额进行调整。仲裁机构于2025年7月8日作出裁决。	(一)解除盛业公司、中盛达公司与石人嶂公司于2021年4月1日签订的《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低品位钨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石人嶂公司支付盛业公司、中盛达公司工程款22,867,677.90元； (三)石人嶂公司支付盛业公司、中盛达公司停工损失2,000,000元； (四)石人嶂公司支付盛业公司、中盛达公司其他损失3,000,000元； (五)石人嶂公司支付盛业公司、中盛达公司律师费108,500元、保全担保费8,469元、保全费1,550元； (六)驳回盛业公司、中盛达公司其他仲裁请求。	法院于2026年1月19日作出《执行通知书》。

<p>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p>		<p>仲裁</p>	<p>被申请人的尾矿库尾砂回采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申请人为中标方，双方于2019年6月28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履行中，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结算方式进行变更。2023年1月15日涉案工程进行了验收。申请人称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申请人最终应支付款项与申请人已预付款项进行抵扣后，被申请人应退还其17,632,706.01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申请人遂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其多收取的款项及利息。</p>	<p>17,632,706.01</p>		<p>仲裁机构于2025年5月30日作出裁决。</p>	<p>(一)石人嶂公司支付汉通公司履约保证金、道路维修金和预付利润分成款合计15,582,936元，逾期以该金额为基数按LPR计算并支付利息。 (二)驳回汉通公司其他仲裁请求。</p>	<p>法院于2026年1月21日作出《执行通知书》。</p>
<p>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p>	<p>恒源磁业(东莞)有限公司</p>		<p>民事诉讼</p>	<p>原、被告先后于2023年5月26日、10月7日签订了2份《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钕铁硼毛坯方块。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了部分货物，被告在《对账单》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确认了原告的交付行为。后被告以产品存</p>	<p>9,486,185.11</p>		<p>法院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但因未支付上诉费用，被二审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本案判决已生效。</p>	<p>(一)恒源磁业向晟源公司支付欠付货款8,607,027.68元及违约金； (二)恒源磁业向晟源公司支付律师费80,000元。</p>	<p>已收到执行回款33万元。</p>

				在质量纠纷为由，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截至目前仍拖欠原告合同价款合计 923.38 万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					
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汛达投资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被告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原告与本案第三人分别持有被告公司 50% 的股权。2015 年以来被告公司经营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均不能解决。原告因此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散被告公司。			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第三人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二审判决。本案判决已生效。	一审判决：解散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叶立波	被告一：广东广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晟源永磁材		民事诉讼	2022 年 1 月，被告三作为发包方，被告二和案外人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承包方，双方签订《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t/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2022 年 2 月，被告二与被告一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被告一承建涉案项目土建及装饰装修劳务分包工程施	30,176,697.6		本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料有 限责 任公 司； 被告 四：广 东省 广晟 南方 建设 有限 公司		工。此后，被告一又与原告签订《联营承包协议》，将所承建工程全部交由原告施工。被告四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现原告以被告一出具的《工程结算书》为依据，主张被告一还有剩余工程款 28,754,567.59元未予支付，故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二、被告四就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就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叶映鸿	被告 一：广 东广晟 南方建 设有限 公司	被告 二：广 东省 冶金 建筑 安装 有限 公司； 被告 三：广 东晟 源永	民事 诉讼	2022年1月，被告三作为发包方，被告二和案外人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承包方，双方签订《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2022年3月，被告二与被告一签订分包合同，约定由被告一承建案涉项目钢结构专	29,253,937.45		本案已于2025年7月2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分包工程。2022年3月，被告一又与原告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接被告一所转包的案涉工程施工任务。被告四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现原告以被告一出具的《工程结算书》为依据，主张被告一还有剩余工程款27,875,294.13元未予支付，故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7,875,294.1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二、被告四就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就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施泽鹏、庄典海	被告一：叶映鸿； 被告二：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		民事诉讼	原告称其于2022年4月通过被告一承接了由被告四作为业主方发包给被告三总包的广东晟源永磁材料项目的钢结构部分专业分包工程，但双方没有签署书面的施工合同。原告在2023年1月15日前已经将涉案的工程交付给被告四使	10,901,263.29		本案已于2025年7月25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25年9月15日作出一审判决。目前被告一叶映鸿、被告二广晟南方建设均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 一、被告叶映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施泽鹏、庄典海支付工程款10,897,826.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10,897,826.16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清	

	三：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四：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用，但是被告一均以各种理由拖延结算时间，现仍剩余 10,901,263.29 元未支付。原告认为被告一挂靠被告二与被告三签订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各方签订的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被告一、二、三应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被告四作为业主方属于发包方，其应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故原告告诉至法院。				偿之日止)； 二、被告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对叶映鸿尚欠原告施泽鹏、庄典海工程款 10,897,826.16 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施泽鹏、庄典海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一：佛山市南海源金信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谭国濠； 被告三：李结容	民事诉讼	2024 年 1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不锈钢购销框架协议》，由原告向被告一供货，被告二、三共同出具担保函，对被告一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存货质押协议》，由被告一提供部分不锈钢产品作为质押担保。后双方签订了若干份购销合同，原告持续向被告一供货，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拖欠货款 9,760,828.10 元及相应违	15,039,541.77		本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约金未支付，故原告起诉至法院。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珠海鑫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被告双方于2022年10月签订《购销合同》，后因被告方原因，双方先后签订两份《退货协议》，但被告未依约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双方于2024年8月签订《关于购销合同与退货协议等事项的一揽子协议》，约定若被告未能于约定日期前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付清全部货款及违约金则视为此前签订的两份《退货协议》解除，原告有权处理案涉货物，由被告承担原告处理案涉货物的差价损失、税费及合同违约金。因被告一直未履行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原告各类损失。	2,057,951.5		本案已于2025年8月11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25年11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珠海鑫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676,000元； 二、驳回原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与被告一石人嶂公司签订《550+标高1#边坡抢险治理工程施工合同》《495+标高锚杆格构梁边坡抢险治理工程施工合同》《536+标高3#边坡抢险治理工程施	33,470,452.81		本案已于2025年8月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司		工合同》《505+标高格宾挡墙边坡抢险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一将石人嶂矿区标高边坡路段的施工工程交由原告实施。现原告称其依约完成工程后被告一拒不支付工程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故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广东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锅炉设备安装分公司； 被告二：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	被告四：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施工项目责任承包协议》，协议约定将被告一与被告三联合体共同与被告五签订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项下的部分施工项目交由原告完成。原告主张其于2023年3月底完成约定的施工任务，被告方尚欠原告工程款11,403,877.5元未支付，遂提起本案诉讼。原告要求被告六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12,207,257.23		本案已于2025年8月5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25年11月18日作出一审判决。目前被告一十六冶锅炉设备安装公司、被告二广东十六冶、被告三珠源公司、被告四广晟建设集团均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 一、被告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锅炉设备安装分公司、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广东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897,564.7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未付款10,897,564.78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65%为标准，计至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被告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锅炉设备安装分公司应承担

	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六：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被告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被告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广东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大余县旭森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钨锡矿购销框架协议》，合作期满后，原告与被告一办理结算，认为被告一需向其退还货款共计 3,055,223.5 元，经多次催要，被告一仍有 2,655,223.5 元货款未退还，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故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退还货款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693,108.7	本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庭审理。 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大余旭森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 一、被告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大余县旭森矿业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2,655,223.5 元及支付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37,646.82 元，2025 年 6 月 1 日起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实际未退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3% 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大余县旭森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65,959,378.76	251,712,755.13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21,156,564.14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6,744,359.01	43,639,834.14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62,624,139.79	46,439,437.75
中稀（凉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3,058,407.08	10,995,213.46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2,360,056.88	4,992,920.53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2,184,070.81	1,269,911.50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8,193,451.33	15,690,265.4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稀有金属产品/服务费	15,200,689.61	16,037.74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755,752.22	5,064,159.29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6,658,440.54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5,663,716.81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973,451.33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95,575.22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餐服务费	367,252.80	1,218,185.20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3,017.93	493,956.96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58,579.47	
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256.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9,435,826.88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4,884,508.34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256,637.1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硫精矿/运输费		1,430,106.17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硫精矿/运输费		333,769.03
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5,466.49
合计		884,374,160.37	510,888,991.2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626,900,098.20	327,493,274.32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	460,012,255.16	187,089,164.26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租赁费/服务费	269,007,525.02	881,425,617.65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42,453,097.33	11,522,123.89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60,058,104.19	60,505,661.62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1,891,681.4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4,864,463.01	28,619,469.03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946,902.65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395,398.23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631,186.25	
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037,168.14	10,628,318.59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22,390.08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0,265.48	338,053.08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租赁费		362,778.68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0,000.70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347.17	80,243,362.83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54,772.0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锌精矿		9,737,591.88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9,564,473.89
广东省广晟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3,279.43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32,914,601.78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	稀土产品/服务		9,376,067.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			
合计		1,631,444,883.01	1,649,978,610.89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90,666.68	4,128,472.25
支付物业管理费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756,020.07	2,138,336.97
支付手续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23,724.99
支付会议费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20.75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9,423.19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6,246,686.75	6,511,278.15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深圳福义乐全资子公司惠州福益乐与广东稀土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4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原借款期限到期后，惠州福益乐与广东稀土集团未续签展期协议。

2021年6月，中稀有收购深圳福义乐51%股权，惠州福益乐成为中稀有控股孙公司，因该笔债权债务主体未发生变化，中稀有收购完成后，该笔债权债务转变成为关联交易。

2024年10月31日，该笔债务已到期，因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惠州福益乐生产经营未达预期，该笔借款已出现逾期，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8。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0年4月，福义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益乐公司与广东稀土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4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原借款期限到期后，福益乐公司与广东稀土集团未续签展期协议。</p> <p>2021年6月，中稀有有色收购福义乐公司51%股权，福益乐公司成为中稀有有色控股孙公司，因该笔债权债务主体未发生变化，中稀有有色收购完成后，该笔债权债务转变成为关联交易。</p> <p>2024年10月31日，该笔债务已到期，因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福益乐公司生产经营未达预期，该笔借款已出现逾期。</p>	<p>公司公告“临2024-058”</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东稀土集团	中稀有	自身业务、资产的经营管理权以及其持有的9家下属企业（其中控股企业1家，参股企业8家）现有的股东权利		2025年6月18日	2028年6月18日	20万元/年	协议定价		是	控股股东
中稀南方	中稀有	经营管理权		2025年6月18日	2028年6月18日	5万元/年	协议定价		是	集团兄弟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广东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稀南方经营管理权的议案》，为理顺管理关系，广东稀土集团拟将自身业务、资产的经营管理权以及其持有的9家下属企业（其中控股企业1家，参股企业8家）现有的股东权利委托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起3年，委托管理费用为20万元/年。

中稀南方将其经营管理权委托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起3年，委托管理费用为5万元/年。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晟矿业	石人嶂公司	始兴县石人嶂钨矿的石人嶂选厂厂房工业用地等共7宗土地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893,344.63	协议定价	-893,344.63	是	原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晟矿业	红岭公司	翁源县红岭镇太平坝土地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是	原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稀有有色	广东稀土集团	广晟万博城写字楼36层3610、3611房		2024年9月1日	2027年8月30日	89,299.80	协议定价	89,299.80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2023年，石人嶂公司及红岭公司分别与广晟矿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约定年租金各为200.00万元/年。

2024年，公司与广东稀土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0日，约定月租金为8,111.40元/月。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8.4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8.4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8.4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8.4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8.4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							

	<p>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6,000.00万元按股比提供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6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508.47万元。</p> <p>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21”公告。</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2月25日	139,608.12	138,624.35	139,608.12	-	81,300.22	-	-	-	4,266.52	-	-
合计	/	139,608.12	138,624.35	139,608.12	-	81,300.22	-	/	/	4,266.52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发成果	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9,028.35	3,880.15	52,192.82	47.87%		否	否			-3,842.64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钨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596.00	386.37	19,107.40	97.51%		否	是			4,314.92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	-	10,000.00	100%								
合计	/	/	/	/	138,624.35	4,266.52	81,300.22	/	/	/	/	/		472.28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37.48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54号）。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10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59,000万元，其中，2,750万元已于2025年12月26日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50万元于2026年1月30日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余53,700万元于2026年3月9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6年3月18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07-11	利率：1.78%	发行金额 4 亿元人民币	2025-07-11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026-03-2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08-20	利率：2.39%	发行金额 4 亿元人民币	2024-08-20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027-08-2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07-23	利率：2.09%	发行金额 4 亿元人民币	2024-07-23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025-03-3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11-01	利率：3.2%	发行金额 2 亿元人民币	2022-11-01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025-11-03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8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3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85,335	67,287,182	2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2,085,335	62,085,335	18.45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47,749	7,195,301	2.14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9,030	4,539,030	1.35		无		其他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	2,790,000	0.83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766	2,586,793	0.77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2,268,756	2,268,756	0.67		无		其他

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238,226	2,238,226	0.67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02	2,172,272	0.65		无		其他
袁佳	+2,037,400	2,037,400	0.6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7,287,182	人民币普通股	67,287,182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2,085,335	人民币普通股	62,085,3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95,301	人民币普通股	7,195,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9,030	人民币普通股	4,539,030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6,793	人民币普通股	2,586,7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8,756	人民币普通股	2,268,75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238,226	人民币普通股	2,238,2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2,272	人民币普通股	2,172,272				
袁佳	2,0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7,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杰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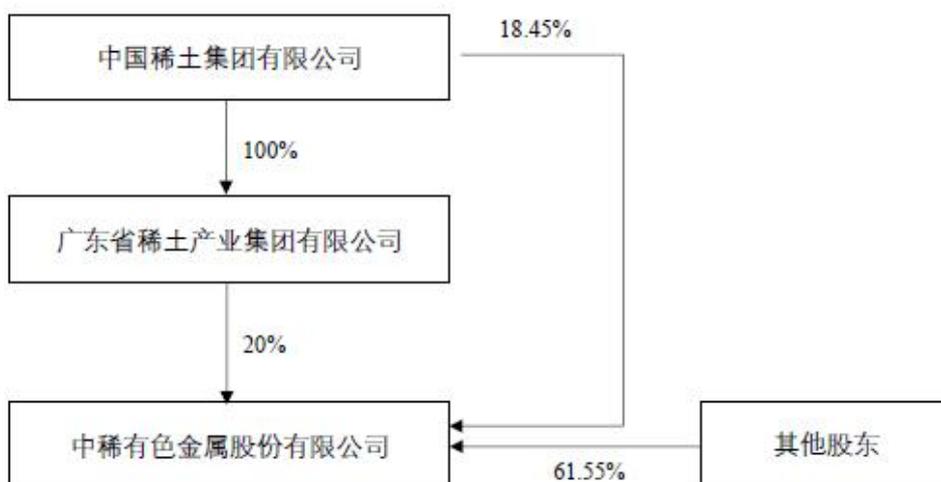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雷云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合计持有中国稀土（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831）403,647,411 股，持股比例为 38.04%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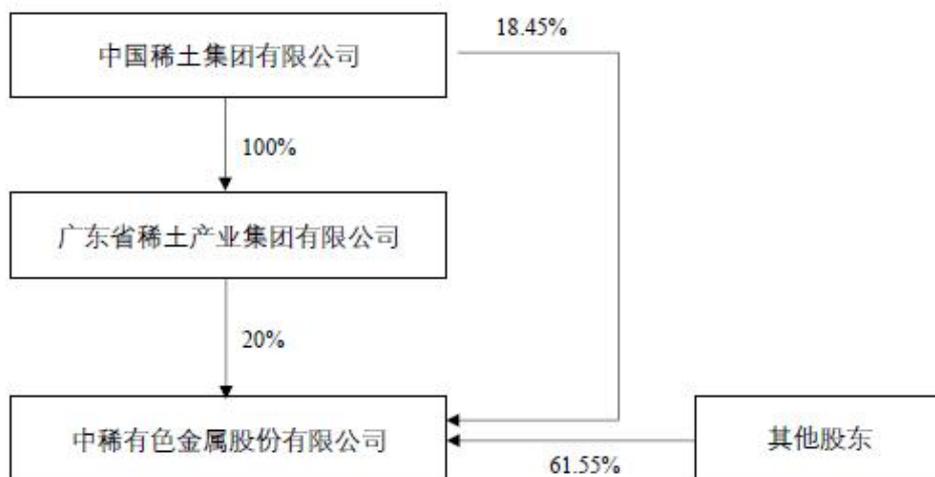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广晟有色MTN001	102282435	2022-11-1	2022-11-3	2025-11-3	0	3.2	到期还本，分期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无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广晟有色SCP001	012482242	2024-7-23	2024-7-24	2025-3-31	0	2.0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无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广晟有色MTN001	102483656	2024-8-20	2024-8-22	2027-8-22	40,000.00	2.39	到期还本，分期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无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	25广晟有色	012581647	2025-7-11	2025-7-14	2026-3-23	40,000.00	1.7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	无	无	否

有限公司 2025年度 第一期超 短期融资 券	SCP001									场			
-------------------------------------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到期还本，分期付息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到期还本，分期付息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不适用	陈妮娜	0755-8802624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0	40,000.00	0	无	无	是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	40,0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遵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95,030.67	-311,721,525.12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强化管理稳产提质，增加实现销售毛利，减少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公司参股企业大宝山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流动比率	1.31	1.32	-0.76	
速动比率	0.64	0.68	-5.88	
资产负债率 (%)	45.77	51.05	-5.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08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同比增加导致
利息保障倍数	2.68	-3.08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同比增加导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20	-0.35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增加导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0	-1.64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同比增加导致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6] 0011003808号

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有有色）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稀有有色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稀有有色，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的确认
- 2.存货
- 3.重要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拟出清资产减值损失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中稀有有色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中稀有有色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4。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 所述，2025 年度中稀有有色实现营业收入 582,001.7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中稀有有色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从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同时，选取样本对关键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商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判断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变动，并判断变动原因的合理性。同时，将稀土等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分析，确定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 从本年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收货确认单或签收单、结算确认单、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凭据，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采用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向客户发送询证函，询证交易金额、往来余额，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商品出库单、物流单、收货确认单或签收单等相关支持性凭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

1. 事项描述

中稀有有色主要产品为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永磁材料等。中稀有有色与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16。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0 所述，2025 年年末中稀有有色存货余额为 160,903.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1,192.2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9,711.55 万元。鉴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从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同时，选取样本对关键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时使用的主要参数，查询主要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同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分析并评价存货成本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外购存货成本的计量、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等；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选取主要产品，对其发出计价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存货成本结转及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4)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存货的数量，观察存货的状况，识别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损毁等迹象的存货，评价管理层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的合理性；

(5) 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供应商的存货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存货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6) 执行存货截止性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存货出入库，选取样本检查产品出入库单据，评价财务核算存货的出入库记录是否归属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复核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与披露。

(三) 重要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事项描述

中稀有与投资收益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19。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7 及附注七、68 所述，2025 年度中稀有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6,981.51 万元，其中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矿业”）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27,017.51 万元。由于联营企业大宝山矿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对当年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对重要联营企业大宝山矿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重要联营企业大宝山矿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大宝山矿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比例、董事会人员组成等资料，判断对大宝山矿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形成重大影响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查询大宝山矿业的工商信息，检查大宝山矿业的公司章程，核实其股权比例以及股权变动的情况，评估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获取大宝山矿业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与大宝山矿业的管理层进行书面沟通，以评估财务数据的可靠性；

(5) 对大宝山矿业的审计报告执行审阅程序，并与实施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书面沟通，对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等进行评估。

(6) 获取大宝山矿业经盖章确认的年度财务报表，检查其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复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计算的准确性；

(7) 检查对重要联营企业大宝山矿业确认投资收益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 拟出清资产减值损失

1. 事项描述

中稀有有色对子公司石人嶂公司、对外参股企业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森阳）的投资拟采用破产重整、处置方式出清。石人嶂公司涉及减值的长期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以下简称石人嶂长期资产），上述长期资产账面余额为 12,391.16 万元，对江西森阳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7,229.67 万元。

中稀有有色与长期资产减值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7。

上述拟出清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528.14 万元，对中稀有有色的利润影响较大，且减值测算过程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拟出清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拟出清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层评估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流程，执行穿行测试，从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同时，选取样本对关键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资产拟出清相关文件，并复核公司管理层评价拟出清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审慎评价了解管理层对拟出清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

(3) 评价管理层判断拟出清资产是否减值时委聘的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获取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复核评估报告在减值测试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

(5) 评估管理层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的判断结果、以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中稀有有色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稀有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稀有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稀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稀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稀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稀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稀有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稀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高世茂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勇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97,713,560.55	717,597,824.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690,497.32	2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01,458,348.03	108,338,013.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23,279,620.32	712,262,576.55
预付款项	七、8	15,548,716.73	15,371,042.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0,366,790.15	126,747,957.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97,115,460.20	1,709,475,380.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2,584,046.97	107,312,854.08
流动资产合计		2,921,757,040.27	3,497,305,649.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70,751,853.51	998,546,62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6,146,425.96	43,393,678.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0,254,706.22	43,944,641.96
固定资产	七、21	1,077,747,285.68	1,110,020,933.03
在建工程	七、22	327,784,283.18	287,529,67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013,377.92	15,201,435.65
无形资产	七、26	828,934,564.74	885,202,413.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11,320.7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5,686,670.73	112,671,29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4,976,537.73	94,379,34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80,532,494.25	341,799,87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3,639,520.67	3,932,689,921.60
资产总计		6,875,396,560.94	7,429,995,57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3,481,909.01	601,362,87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77,809,799.80	504,588,170.14
应付账款	七、36	197,472,788.92	315,283,819.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4,570,568.22	27,286,60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451,909.26	21,595,070.60
应交税费	七、40	57,012,704.12	46,109,008.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1,212,435.64	146,007,17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374,970.07	374,970.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8,019,540.97	578,730,171.7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04,976,747.68	406,966,173.74
流动负债合计		2,230,008,403.62	2,647,929,065.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90,811,792.19	347,265,555.58
应付债券	七、46	399,939,929.34	399,900,874.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821,684.17	9,450,432.02
长期应付款	七、48	282,181,500.00	356,181,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787,130.24	1,447,160.46
预计负债	七、50	1,023,161.20	1,074,722.97
递延收益	七、51	30,293,619.52	24,685,38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177,383.18	4,815,29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036,199.84	1,144,820,923.95
负债合计		3,147,044,603.46	3,792,749,98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576,809,989.59	3,399,061,96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201,534.57	-14,371,834.57
专项储备	七、58	26,904,043.42	24,918,758.10
盈余公积	七、59	8,530,413.62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58,173,833.55	-407,460,40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0,652,655.61	3,360,054,579.07
少数股东权益		237,699,301.87	277,191,00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28,351,957.48	3,637,245,58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75,396,560.94	7,429,995,571.24

公司负责人：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185,115.29	437,623,36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308,881,519.76	558,881,519.76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0	114,767,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49,675,100.72	1,198,744,591.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75,718.25	1,975,718.25
存货		20,061,714.39	60,278,652.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78,577.18	28,048,990.79
流动资产合计		2,433,182,027.34	2,398,344,117.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454,786,375.79	2,339,392,76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06,900.00	35,936,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484,311.56	79,591,103.49
固定资产		157,309,817.25	164,877,755.95
在建工程			4,044,83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735.77	312,511.68
无形资产		1,397,125.09	1,884,566.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4,126,265.46	2,626,040,146.19
资产总计		5,157,308,292.80	5,024,384,26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156,333.33	322,417,85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875,000.00	75,80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01,456.16	3,381,687.51
应交税费		2,380,843.32	1,655,979.81
其他应付款		899,899,676.87	250,651,344.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45,837.35	467,047,011.75
其他流动负债		403,294,460.36	403,631,638.23
流动负债合计		1,735,153,607.39	1,524,585,52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000,000.00
应付债券		399,939,929.34	399,900,874.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116.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105,887.34	564,110,949.06
负债合计		2,135,259,494.73	2,088,696,47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6,510,286.42	3,438,762,26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01,534.57	-14,371,834.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30,413.62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76,773,722.60	-846,608,72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2,048,798.07	2,935,687,79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7,308,292.80	5,024,384,263.75

公司负责人：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820,017,131.16	12,596,136,712.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820,017,131.16	12,596,136,71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5,832,168,282.89	12,814,383,796.8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459,213,612.50	12,430,014,060.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2,156,058.69	76,954,840.62
销售费用	七、63	28,122,772.29	28,269,987.48
管理费用	七、64	193,361,067.27	150,761,293.49
研发费用	七、65	28,744,412.26	45,936,930.12
财务费用	七、66	70,570,359.88	82,446,684.32
其中：利息费用		72,756,177.84	86,972,268.64
利息收入		6,803,048.80	6,737,161.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446,670.39	40,534,04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69,317,977.21	156,512,98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269,815,060.10	172,776,665.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98,580.86	-5,878,758.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459,079.85	-6,991,876.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5,119,676.28	-293,614,716.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48,554.31	63,310.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81,874.91	-327,622,088.9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56,776.33	4,467,481.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8,087,831.66	32,073,57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150,819.58	-355,228,179.6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3,445,886.02	-25,329,80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04,933.56	-329,898,374.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04,933.56	-329,898,37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55,922.67	-298,503,707.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50,989.11	-31,394,666.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9,7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9,7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875,233.56	-329,898,374.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26,222.67	-298,503,707.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50,989.11	-31,394,666.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8,016,042.01	189,080,788.2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5,972,447.71	177,914,908.24
税金及附加		1,992,436.14	1,834,156.23
销售费用			40,451.45
管理费用		64,422,500.17	58,137,235.35
研发费用		620,334.15	2,428,786.80
财务费用		16,932,947.28	22,388,212.11
其中：利息费用		38,650,017.12	49,032,689.98
利息收入		21,776,555.09	26,762,438.68
加：其他收益		38,628.11	152,68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65,707,894.04	139,494,57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5	266,327,790.20	171,215,096.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27,770.58	-18,517,05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64,339.11	-36,017,45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7.20	26,847.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34,186.22	11,476,624.9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050.00	2,12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04,136.22	9,351,624.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04,136.22	9,351,624.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04,136.22	9,351,624.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9,7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9,7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29,7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9,7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74,436.22	9,351,624.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58,292,897.54	15,029,018,23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27,549.02	94,568,15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4,474,670.40	78,429,98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9,195,116.96	15,202,016,38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8,864,185.06	14,634,509,593.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542,020.75	253,871,6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92,131.52	175,024,20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5,226,076.61	143,605,25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2,124,413.94	15,207,010,6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070,703.02	-4,994,28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76,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495,797.34	114,353,10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379.67	11,743,938.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93,577.01	126,097,04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87,461.12	191,217,85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249.51	13,354,225.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14,58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47,296.37	204,572,0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3,719.36	-78,475,03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2,144,419.95	2,983,903,447.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84,150,682.15	78,509,38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295,102.10	3,062,412,83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5,694,819.95	2,922,101,041.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72,203.35	69,984,84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6,723,457.70	92,083,88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290,481.00	3,084,169,77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95,378.90	-21,756,94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233.36	639,75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21,371.40	-104,586,49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034,520.48	724,621,01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555,891.88	620,034,520.48

公司负责人：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113,030.90	94,700,72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649,732.10	159,512,38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762,763.00	254,213,10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6,502.87	81,736,564.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68,234.13	43,313,60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7,174.82	1,853,50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16,316.60	295,733,4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68,228.42	422,637,1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894,534.58	-168,424,01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537,648.34	113,808,80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84	154,115.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37,753.18	113,962,92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099.08	113,2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099.08	113,26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8,654.10	113,849,65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0	2,38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1,405.00	463,388,65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301,405.00	2,845,588,65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1,200,000.00	2,3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29,625.14	41,683,57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3,216.00	553,342,79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902,841.14	2,914,026,3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01,436.14	-68,437,71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61,752.54	-123,012,07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613,362.75	560,625,44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75,115.29	437,613,362.75

公司负责人：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435,910.00	3,399,061,966.41	-14,371,834.57	24,918,758.10	21,470,180.73	-407,460,401.60	3,360,054,579.07	277,191,002.95	3,637,245,58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399,061,966.41	-14,371,834.57	24,918,758.10	21,470,180.73	-407,460,401.60	3,360,054,579.07	277,191,002.95	3,637,245,58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2,251,976.82	-1,829,700.00	1,985,285.32	-12,939,767.11	965,634,235.15	130,598,076.54	-39,491,701.08	91,106,37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9,700.00			127,555,922.67	125,726,222.67	-38,850,989.11	86,875,23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4,657.32	-584,657.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4,657.32	-584,657.32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 利润分配					8,530,413.62	-8,530,41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0,413.62	-8,530,413.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5,138,545.37			-21,470,180.73	846,608,726.1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470,180.73	21,470,180.73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25,138,545.37				825,138,545.37			
(五) 专项储备				1,985,285.32			1,985,285.32	-56,054.65	1,929,230.67
1. 本期提取				18,720,524.54			18,720,524.54	1,313,134.23	20,033,658.77
2. 本期使用				-16,735,239.22			-16,735,239.22	-1,369,188.88	-18,104,428.10
(六) 其他		2,886,568.55					2,886,568.55		2,886,568.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2,576,809,989.59	-16,201,534.57	26,904,043.42	8,530,413.62	558,173,833.55	3,490,652,655.61	237,699,301.87	3,728,351,957.48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435,910.00	3,400,048,383.40	-14,371,834.57	16,058,302.78	21,470,180.73	-108,956,693.76	3,650,684,248.58	308,127,909.51	3,958,812,15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400,048,383.40	-14,371,834.57	16,058,302.78	21,470,180.73	-108,956,693.76	3,650,684,248.58	308,127,909.51	3,958,812,15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6,416.99		8,860,455.32		-298,503,707.84	-290,629,669.51	-30,936,906.56	-321,566,57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503,707.84	-298,503,707.84	-31,394,666.69	-329,898,37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6,416.99					-986,416.99	-307,786.40	-1,294,203.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6,416.99					-986,416.99	-307,786.40	-1,294,203.3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860,455.32			8,860,455.32	765,546.53	9,626,001.85
1. 本期提取				18,557,955.83			18,557,955.83	1,389,852.17	19,947,808.00
2. 本期使用				-9,697,500.51			-9,697,500.51	-624,305.64	-10,321,806.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399,061,966.41	-14,371,834.57	24,918,758.10	21,470,180.73	-407,460,401.60	3,360,054,579.07	277,191,002.95	3,637,245,582.02

公司负责人：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8,762,263.24	-14,371,834.57		21,470,180.73	-846,608,726.10	2,935,687,79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438,762,263.24	-14,371,834.57		21,470,180.73	-846,608,726.10	2,935,687,79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2,251,976.82	-1,829,700.00		-12,939,767.11	923,382,448.70	86,361,004.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9,700.00			85,304,136.22	83,474,436.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30,413.62	-8,530,41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0,413.62	-8,530,413.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5,138,545.37			-21,470,180.73	846,608,726.1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470,180.73	21,470,180.73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25,138,545.37				825,138,545.3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86,568.55					2,886,568.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2,616,510,286.42	-16,201,534.57		8,530,413.62	76,773,722.60	3,022,048,798.07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9,748,680.23	-14,371,834.57		21,470,180.73	-855,960,351.06	2,927,322,58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439,748,680.23	-14,371,834.57		21,470,180.73	-855,960,351.06	2,927,322,58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6,416.99				9,351,624.96	8,365,20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51,624.96	9,351,624.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6,416.99					-986,416.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6,416.99					-986,416.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8,762,263.24	-14,371,834.57		21,470,180.73	-846,608,726.10	2,935,687,793.30

公司负责人：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2 年 8 月 8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 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港澳国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和 2000 年 5 月 8 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2,460.00 万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 9,460.00 万股。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业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矿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矿业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00 万股流通股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 6.68 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00 元人民币。2008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 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矿业集团发行不超过 3,6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矿业集团所持公司 12,476.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广晟控股）。

经 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

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3,028 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6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34.1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4.15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79,64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2,291.00 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类。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通知，广晟控股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无偿划转给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广东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1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1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4,633,61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081,181.89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7,724.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6,243,456.9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6,435,910.00 股，广东稀土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直接持有广东稀土集团 100.00%股份，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直接持有公司 6,946,16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6%，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稀土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广晟控股所持广东稀土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

2025 年 10 月广东稀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2,085,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45%）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33,643.591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3,643.591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稀土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

（二）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的各项描述”、附注五、11、“金融工具”、附注五、16“存货”、附注五、21、“固定资产”、附注五、34、“收入”的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数≥4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总额≥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资产总额大于等于 50,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入总额≥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资产总额大于等于 50,000.00 万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类或（2）类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类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1)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金额后的余额。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承兑人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承兑人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有财产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增信措施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3) 账龄分析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00	1.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30.00	3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计价。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6. 最小槽体料的核算

本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最小槽体料，其作用是维持萃取分离工艺的物料平衡，从而达到连续稳定生产的目的。最小槽体料数量相对固定不变，维系生产线正常生产运转，不以当期出售为目的，具有长期资产属性，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持有期间不摊销。对于超出最小槽体料的部分，仍在存货核算。公司在每期末判断最小槽提料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将最小槽体料与生产线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部分磁材产品为订单式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根据行业特点会形成部分库龄较长的备货产品（生产数量大于订单数量），可能存在无法向第三方销售或使用的情形，公司结合库龄情况和定制化产品的特点，对库龄较长的定制化产品，采用库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

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4)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5)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的账务处理：

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

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 1) 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

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0、投资性房地产

(4).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00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00	4.75-19.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5.00	9.50-19.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00	9.50-33.23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确定的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使用年限	受益年限	直线法
采矿权	15-25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3-10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大批量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以下各项（假设预计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以后12个月内不会全部结算）：长期带薪缺勤，如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以及递延酬劳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

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稀土产品及钨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及检测合格报告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的贸易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除大宗商品外内销收入其他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收入于办结出口报关手续，开具出口发票，取得船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后确认收入。

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当公司仅仅是在特定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暂时性地获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时，并不意味着公司一定控制了该商品。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7.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稀土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稀土分离企业以上一年度有色金属冶炼产生的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的“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0%，钨资源：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晟惠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8578，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3233，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6001903，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源永磁）于 2024 年 11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3534，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671.83	50,465.65
银行存款	963,009,108.99	622,003,617.52

其他货币资金	34,652,779.73	95,543,741.4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97,713,560.55	717,597,824.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29,987.35	29,801,024.81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存款	5,504,888.94	5,831,544.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84,458.90	79,917,057.49
信用证保证金	16,015,894.15	5,612,500.00
其他保证金	2,052,426.68	6,202,202.54
合计	40,157,668.67	97,563,304.1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90,497.32	200,000.00
合计	3,690,497.32	2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888,532.32	87,040,861.32
其中：6 个月内	88,554,068.05	83,803,621.82
6 个月-1 年	3,334,464.27	3,237,239.50
1 至 2 年	13,788,869.95	13,552,662.18
2 至 3 年	10,887,830.64	24,370,483.98
3 至 4 年	19,103,060.32	9,424,481.79
4 至 5 年	2,569,109.94	1,848,587.74
5 年以上	16,342,767.49	14,557,349.99
合计	154,580,170.66	150,794,427.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502,992.42	30.08	43,427,252.66	93.39	3,075,739.76	45,516,876.82	30.19	36,395,416.10	79.96	9,121,460.72
其中：										
单项认定组合	46,502,992.42	30.08	43,427,252.66	93.39	3,075,739.76	45,516,876.82	30.19	36,395,416.10	79.96	9,121,460.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077,178.24	69.92	9,694,569.97	8.97	98,382,608.27	105,277,550.18	69.81	6,060,997.65	5.76	99,216,552.53
其中：										
账龄组合	108,077,178.24	69.92	9,694,569.97	8.97	98,382,608.27	93,284,495.06	61.86	6,060,997.65	6.50	87,223,497.41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11,993,055.12	7.95			11,993,055.12
合计	154,580,170.66	/	53,121,822.63	/	101,458,348.03	150,794,427.00	/	42,456,413.75	/	108,338,013.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源磁业(东莞)有限公司	9,674,502.99	7,255,877.24	75.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江苏江淮磁业有限公司	8,411,102.66	8,411,102.66	100.00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易能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543,956.00	2,543,956.00	100.00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山西中圣恒磁材料有限公司	2,502,933.51	2,502,933.51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东莞市汉鑫磁电制品有限公司	2,281,860.99	2,281,860.99	100.00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河南省龙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7,637.00	2,257,637.00	100.00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惠州市锦盛磁业有限公司	1,385,209.26	1,038,906.94	75.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宁波斯迈尔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42,079.91	1,242,079.91	100.00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惠州市辉煌强磁性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6,512.37	732,384.28	75.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佛山市创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62,344.45	962,344.45	100.00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海鸿圩贸易有限公司	840,438.48	840,438.4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晴凡科技有限公司	600,560.00	600,560.00	100.00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其他单项金额较小组合	6,463,854.80	6,397,171.20	98.97	
合计	46,502,992.42	43,427,252.66	93.3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1,782,269.38	1,046,950.73	1.14
其中: 6个月内	88,554,068.05	885,540.67	1.00
6个月-1年	3,228,201.33	161,410.06	5.00
1-2年	10,813,265.69	3,243,979.71	30.00
2-3年	156,007.29	78,003.65	50.00
3-4年	520,142.55	520,142.55	100.00

4-5 年			
5 年以上	4,805,493.33	4,805,493.33	100.00
合计	108,077,178.24	9,694,569.97	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95,416.10	7,502,102.47	674,057.55			43,223,46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0,997.65	3,883,851.00		46,487.04		9,898,361.61
其中：账龄组合	6,060,997.65	3,883,851.00		46,487.04		9,898,361.61
合计	42,456,413.75	11,385,953.47	674,057.55	46,487.04		53,121,822.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487.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50,732.37		21,750,732.37	14.07	217,507.32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7.76	120,000.00
佛山市南海源金信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760,828.10		9,760,828.10	6.31	2,928,248.43
恒源磁业(东莞)有限公司	9,674,502.99		9,674,502.99	6.26	7,255,877.24
江苏江淮磁业有限公司	8,411,102.66		8,411,102.66	5.44	8,411,102.66
合计	61,597,166.12		61,597,166.12	39.84	18,932,735.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3,279,620.32	712,262,576.55
合计	123,279,620.32	712,262,576.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6,562,505.50	
合计	276,562,505.5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712,262,576.55		-588,982,956.23		123,279,620.3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账款						
合计	712,262,576.55		-588,982,956.23		123,279,620.32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00,595.28	96.47	13,852,100.27	90.11
1 至 2 年	537,849.70	3.46	1,508,770.46	9.82
2 至 3 年	100.00	0.00	10,171.75	0.07
3 年以上	10,171.75	0.07		
合计	15,548,716.73	100.00	15,371,042.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南大学	5,172,789.89	33.27
中稀（凉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622,500.00	23.30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04,453.98	10.32
衡阳帮德实业有限公司	720,266.58	4.63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499,061.95	3.21
合计	11,619,072.40	74.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0,366,790.15	126,747,957.82
合计	110,366,790.15	126,747,95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85,323.68	16,469,900.07
1 年以内	10,085,323.68	16,469,900.07
1 至 2 年	12,703,693.76	107,167,692.61
2 至 3 年	101,652,783.38	2,226,737.56
3 至 4 年	2,222,337.56	989,879.12
4 至 5 年	837,492.26	580,858.01
5 年以上	40,128,003.33	41,829,618.64
合计	167,629,633.97	169,264,686.01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488,641.17	560,117.32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9,393,737.97	4,318,077.32
其他	157,747,254.83	164,386,491.37
合计	167,629,633.97	169,264,686.01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453,635.53	36,063,092.66	42,516,728.1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86,642.76	9,260,541.17	16,647,183.93
本期转回			1,900,000.00	1,9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68.30		-1,068.3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839,209.99	43,423,633.83	57,262,843.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2,516,728.19	16,647,183.93	1,900,000.00		-1,068.30	57,262,843.82
合计	42,516,728.19	16,647,183.93	1,900,000.00		-1,068.30	57,262,843.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	1,900,000.00	部分偿还	银行存款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

收有限公司					性
合计	1,9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远县土地储备中心	86,000,000.00	51.30	资产处置价款	2-3年	8,771,900.00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67,895.40	9.05	往来款	1-2年 45,693.00元, 5年以上 15,122,202.40 元	15,167,895.40
包头荣智力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97	往来款	5年以上	10,000,000.00
珠海市富鸿投资有限公司	9,691,367.70	5.78	往来款	2-3年	4,845,683.85
宁波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715,972.63	4.01	往来款	5年以上	6,715,972.63
合计	127,575,235.73	76.11	/	/	45,501,451.88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212,745.71	1,922,034.43	346,290,711.28	385,077,550.14	3,977,619.40	381,099,930.74
在产品	511,948,940.29	46,714,578.47	465,234,361.82	567,207,450.44	69,516,594.42	497,690,856.02
库存商品	737,346,877.92	60,972,575.79	676,374,302.13	935,722,651.83	125,268,355.12	810,454,296.71
发出商品	1,461,417.56	1,423,967.88	37,449.68	7,891,476.80	2,019,251.67	5,872,225.13
委托加工物资	5,033,426.20		5,033,426.20	12,142,632.31	1,781,130.33	10,361,501.98
周转材料	5,034,923.59	889,714.50	4,145,209.09	4,886,284.76	889,714.50	3,996,570.26
合计	1,609,038,331.27	111,922,871.07	1,497,115,460.20	1,912,928,046.28	203,452,665.44	1,709,475,380.8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77,619.40	927,480.56		2,983,065.53		1,922,034.43
在产品	69,516,594.42	7,930,157.72		30,732,173.67		46,714,578.47

库存商品	125,268,355.12	28,857,377.11		93,153,156.44		60,972,575.79
发出商品	2,019,251.67			595,283.79		1,423,967.88
委托加工物资	1,781,130.33			1,781,130.33		
周转材料	889,714.50			0.00		889,714.50
合计	203,452,665.44	37,715,015.39		129,244,809.76		111,922,871.0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705,845.45	4,834,021.78
待认证进项税额	63,371,454.80	98,879,411.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8,814.03	3,599,421.16
寄存存货	0.00	0.00
其他	287,932.69	
合计	72,584,046.97	107,312,854.0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 有限公司	797,538.87			-405.95							797,132.92	
小计	797,538.87			-405.95							797,132.92	
二、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72,592,217.13			-295,510.02				20,000,603.16			52,296,103.95	20,000,603.16
广东省大宝山矿 业有限公司	780,148,519.06			270,175,118.95		2,886,568.55	-79,537,648.34				973,672,558.22	
广东东电化广晟 稀土新材料有 限公司	117,544,810.26			-3,551,412.78							113,993,397.48	
江西铨通稀土新 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												
赣州齐畅新材料 有限公司	8,518,748.32			2,216,612.68			-358,149.00				10,377,212.00	
广西贺州金广稀 土新材料有限公 司	18,944,791.72			1,270,657.22			-600,000.00				19,615,448.94	
北京汇稀智鼎咨 询有限公司												1,420,631.79
小计	997,749,086.49			269,815,466.05		2,886,568.55	-80,495,797.34	20,000,603.16			1,169,954,720.59	21,421,234.95

合计	998,546,625.36		269,815,060.10	2,886,568.55	-80,495,797.34	20,000,603.16	1,170,751,853.51	21,421,234.95
----	----------------	--	----------------	--------------	----------------	---------------	------------------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96,707.11	52,296,103.95	20,000,603.16	评估金额	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
合计	72,296,707.11	52,296,103.95	20,000,603.1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770,200.00				2,770,200.00				10,948,237.31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33,166,400.00			940,500.00		34,106,900.00		1,125,785.19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5,417,552.40		5,417,552.4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9,525.96					2,039,525.96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合计	43,393,678.36		5,417,552.40	940,500.00	2,770,200.00	36,146,425.96		1,125,785.19	10,948,237.31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0	0	处置股权
合计	0	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处置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股权，该投资前期无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故本期无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576,621.50	62,576,621.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2,576,621.50	62,576,621.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631,979.54	18,631,979.54
2.本期增加金额	2,440,261.50	2,440,261.50
(1) 计提或摊销	2,440,261.50	2,440,261.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072,241.04	21,072,24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674.24	1,249,674.24
(1) 计提	1,249,674.24	1,249,674.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49,674.24	1,249,674.2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254,706.22	40,254,706.22
2.期初账面价值	43,944,641.96	43,944,641.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人才公寓	3,046,174.24	1,796,500.00	1,249,674.24	市场法	同类型物业交易市场	参照可比实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时点、区位、实物状况等
合计	3,046,174.24	1,796,500.00	1,249,674.24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77,747,285.68	1,110,020,933.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77,747,285.68	1,110,020,93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1,166,634.30	508,140,914.86	14,625,803.47	31,947,891.66	1,475,881,244.29
2.本期增加金额	17,124,352.34	31,019,290.08	600,771.60	1,460,839.86	50,205,253.88
(1) 购置	46,445.22	5,016,559.90	600,771.60	1,051,829.48	6,715,606.20
(2)在建工程转入	17,077,907.12	26,002,730.18		409,010.38	43,489,647.68
3.本期减少金额	570,529.07	35,524,257.82	769,558.97	1,687,432.37	38,551,778.23
(1)处置或报废	570,529.07	33,847,113.33	769,558.97	1,687,432.37	36,874,633.74
(2) 其他减少		1,677,144.49			1,677,144.49
4.期末余额	937,720,457.57	503,635,947.12	14,457,016.10	31,721,299.15	1,487,534,719.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097,547.86	157,615,770.57	9,864,481.80	20,594,307.87	355,172,108.10
2.本期增加金额	29,573,237.94	32,109,191.58	1,741,201.16	3,698,502.17	67,122,132.85
(1) 计提	29,573,237.94	32,109,191.58	1,741,201.16	3,698,502.17	67,122,132.85
3.本期减少金额	213,008.74	30,556,005.95	744,026.51	1,559,885.36	33,072,926.56
(1)处置或报废	213,008.74	30,291,686.66	744,026.51	1,559,885.36	32,808,607.27
(2) 其他减少		264,319.29			264,319.29
4.期末余额	196,457,777.06	159,168,956.20	10,861,656.45	22,732,924.68	389,221,314.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390,635.56	1,290,358.78	185.05	7,023.77	10,688,203.16
2.本期增加金额	7,614,070.77	3,487,580.40	49,383.71	20,876.79	11,171,911.67
(1) 计提	7,614,070.77	3,487,580.40	49,383.71	20,876.79	11,171,911.67
3.本期减少金额	76,417.83	1,217,577.13			1,293,994.96
(1)处置或报废	76,417.83	1,217,577.13			1,293,994.96
4.期末余额	16,928,288.50	3,560,362.05	49,568.76	27,900.56	20,566,119.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4,334,392.01	340,906,628.87	3,545,790.89	8,960,473.91	1,077,747,285.68
2.期初账面价值	744,678,450.88	349,234,785.51	4,761,136.62	11,346,560.02	1,110,020,933.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3,594,981.14	40,665,040.45	362,221.87	72,567,718.82	
机器设备	25,281,156.13	20,447,951.97	1,488,912.94	3,344,291.22	
电子设备	171,164.87	155,356.51	1,558.97	14,249.39	
办公设备	5,555.56	5,388.89		166.6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3,468,158.35	尚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53,468,158.35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73,596.57	17,687,097.99	9,586,498.58	1、企业自用车辆和人才公寓、电子及电器设备类采用市场法确定；2、其他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用、相关税费等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税率、同类型物业交易市场	<p>①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已闲置多年，需经过维护保养后方能正常使用，其采购及安装成本比较接近于市场价值。评估以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对象资产的历史重置成本价值。参照关于机器及机械设备建安工程物价变动指数测算结果查询，按修正后的历史重置成本价值，乘以定基价格变动指数，得出评估基准日时评估对象资产重置全新成本价值。</p> <p>②分别采用生产年限法和现场观察法，测算评估对象的实物损耗；同时，分析是否存在功能性损耗及经济性损耗并进行测算。加总后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损耗。综合成新率=1-(实体性损耗率+经济性损耗率+功能性损耗率)。</p> <p>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等相关税务文件确认。④参照可比实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时点、区位、实物状况等。</p>
合计	27,273,596.57	17,687,097.99	9,586,498.58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7,784,283.18	287,529,673.25
工程物资		
合计	327,784,283.18	287,529,673.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辉绿岩开发项目	4,044,838.55	1,197,918.55	2,846,920.00	4,044,838.55		4,044,838.55
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项目	2,559,232.69	2,559,232.69		2,559,232.69		2,559,232.69
华企公司水冶车间建设工程项目	3,053,239.39		3,053,239.39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	107,622,074.10		107,622,074.10	81,008,915.72		81,008,915.72
红岭钨矿 6000t / d 采选扩建项目	167,355,476.18		167,355,476.18	143,754,748.24		143,754,748.24
采场表层废弃砂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297,302.79		14,297,302.79	3,538,162.92		3,538,162.92
电镀厂装修工程				24,321,759.74		24,321,759.74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34,436,305.54	11,281,695.54	23,154,610.00	7,335,797.64	96,832.53	7,238,965.11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2,053,091.53	612,051.53	1,441,040.00	2,741,164.92	61,780.77	2,679,384.15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248.49	
北坡隐患治理工程	2,955,066.60	1,655,116.60	1,299,950.00	2,845,031.93		2,845,031.93
广东省石人嶂钨矿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969,082.55	255,302.55	713,780.00	969,082.55		969,082.55
零星工程项目	12,841,991.92	6,842,101.20	5,999,890.72	14,574,725.00	5,173.35	14,569,551.65
合计	360,216,950.33	32,432,667.15	327,784,283.18	295,722,708.39	8,193,035.14	287,529,673.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辉绿岩开发项目	1,780.00	4,044,838.55				4,044,838.55	22.72	22.72				自筹
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项目	19,950.01	2,559,232.69				2,559,232.69	6.05	6.05				自筹
华企公司水冶车间建设工程项目	1,500.00		3,053,239.39			3,053,239.39	20.35	20.35				自筹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	39,713.27	81,008,915.72	26,613,158.38			107,622,074.10	27.10	27.10				自筹
红岭钨矿 6000t / d 采选扩建项目	119,527.94	143,754,748.24	23,600,727.94			167,355,476.18	15.90	15.90				自筹
采场表层废弃砂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97.72	3,538,162.92	10,759,139.87			14,297,302.79	95.46	92.60				自筹
电镀厂装修工程	4,968.83	24,321,759.74	752,641.22	24,991,302.23	83,098.73		50.46	50.46				自筹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7,335,797.64	27,100,507.90			34,436,305.54	34.44	34.44				自筹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7,000.00	2,741,164.92			688,073.39	2,053,091.53	6.00	6.00				自筹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1,000.00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	80.29				自筹
北坡隐患治理工程	401.00	2,845,031.93	110,034.67			2,955,066.60	73.69	73.69				自筹
广东省石人嶂钨矿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980.00	969,082.55				969,082.55	10.00	25.00				自筹
8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		7,871,747.11	7,871,747.11			32.24	32.24				募集资金
零星工程项目		14,574,725.00	12,480,708.08	10,626,598.34	3,586,842.82	12,841,991.92						自

合计	333,522.77	295,722,708.39	112,341,904.56	43,489,647.68	4,358,014.94	360,216,950.33							筹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96,832.53	11,184,863.01		11,281,695.54	施工暂停, 预计可回收价值降低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61,780.77	550,270.76		612,051.53	施工暂停, 预计可回收价值降低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8,029,248.49			8,029,248.49	施工暂停, 预计可回收价值降低
北坡隐患治理工程		1,655,116.60		1,655,116.60	施工暂停, 预计可回收价值降低
上山道路边坡应急抢险项目	5,173.35	579,072.70		584,246.05	施工暂停, 预计可回收价值降低
广东省石人嶂钨矿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255,302.55		255,302.55	施工暂停, 预计可回收价值降低
本部辉绿岩开发项目		1,197,918.55		1,197,918.55	施工暂停, 预计可回收价值降低
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项目		2,559,232.69		2,559,232.69	施工暂停, 预计可回收价值降低
零星工程项目		6,257,855.15		6,257,855.15	施工暂停, 预计可回收价值降低
合计	8,193,035.14	24,239,632.01		32,432,667.15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	34,436,305.54	23,154,610.00	11,281,695.54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 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税率	①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已闲置多年, 需经过维护保养后方能正常使用, 其采购及安装成本比较

合技术改造项目				用、相关税费等		<p>接近于市场价值。评估以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对象资产的历史重置成本价值。参照关于机器及机械建安工程物价变动指数测算结果查询，按修正后的历史重置成本价值，乘以定基价格变动指数，得出评估基准日时评估对象资产重置全新成本价值。</p> <p>②分别采用生产年限法和现场观察法，测算评估对象的实物损耗；同时，分析是否存在功能性损耗及经济性损耗并进行测算。加总后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损耗。综合成新率=1-（实体性损耗率+经济性损耗率+功能性损耗率）。</p> <p>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等相关税务文件确认。</p>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2,053,091.53	1,441,040.00	612,051.53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用、相关税费等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税率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8,029,248.49		8,029,248.49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用、相关税费等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税率	
北坡隐患治理工程	2,955,066.60	1,299,950.00	1,655,116.60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用、相关税费等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税率	
上山道路边坡应急抢险项目	953,366.05	369,120.00	584,246.05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用、相关税费等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税率	
广东省石人嶂钨矿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969,082.55	713,780.00	255,302.55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用、相关税费等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税率	
辉绿岩开发项目	4,044,838.55	2,846,920.00	1,197,918.55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用、相关税费等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税率	
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项目	2,559,232.69		2,559,232.69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用、相关税费等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税率	
零星工程项目	11,888,625.87	5,756,763.32	6,131,862.55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用、相关税费等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税率	
合计	67,888,857.87	35,582,183.32	32,306,674.5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95,769.65	21,323,021.13	682,112.88	31,000,903.66
2.本期增加金额	2,176,954.18			2,176,954.18
(1) 租赁	2,176,954.18			2,176,954.18
3.本期减少金额		10,632,111.03	47,859.11	10,679,970.14
(1) 租赁到期		10,632,111.03		10,632,111.03
(2) 其他减少			47,859.11	47,859.11
4.期末余额	11,172,723.83	10,690,910.10	634,253.77	22,497,887.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9,362.44	13,895,891.87	284,213.70	15,799,468.01
2.本期增加金额	980,375.77	4,470,595.46	108,211.40	5,559,182.63
(1) 计提	980,375.77	4,470,595.46	108,211.40	5,559,182.63
3.本期减少金额		7,871,638.42	2,502.44	7,874,140.86
(1) 租赁到期		7,871,638.42		7,871,638.42
(2) 其他减少			2,502.44	2,502.44
4.期末余额	2,599,738.21	10,494,848.91	389,922.66	13,484,509.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72,985.62	196,061.19	244,331.11	9,013,377.92
2.期初账面价值	7,376,407.21	7,427,129.26	397,899.18	15,201,435.6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765,338.27	335,836.97	1,090,406,283.09	6,263,708.45	1,162,771,16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1,783.51	2,336.04		253,431.30	3,597,550.85
(1) 购置	3,341,783.51	2,336.04		253,431.30	3,597,550.85
3. 本期减少金额				61,946.90	61,946.90
(1) 处置				61,946.90	61,946.90
4. 期末余额	69,107,121.78	338,173.01	1,090,406,283.09	6,455,192.85	1,166,306,770.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665,057.15	282,336.97	262,119,884.56	3,501,474.45	277,568,75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9,127.03	6,024.34	56,583,042.75	817,205.64	59,865,399.76
(1) 计提	2,459,127.03	6,024.34	56,583,042.75	817,205.64	59,865,39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61,946.90	61,946.90
(1) 处置				61,946.90	61,946.90
4. 期末余额	14,124,184.18	288,361.31	318,702,927.31	4,256,733.19	337,372,205.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982,937.60	49,811.70	771,703,355.78	2,198,459.66	828,934,564.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4,100,281.12	53,500.00	828,286,398.53	2,762,234.00	885,202,413.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稀土分离萃取剂	90,460,434.92	3,335,633.10	11,516,699.60	3,600,100.19	78,679,268.23
龙南槽体料液	8,985,191.35		1,198,025.64	98,995.87	7,688,169.84
仁居稀土矿地质勘查项目		3,566,037.73		25,483.74	3,540,553.99
半风化壳钨多金属资源综合		3,282,330.56			3,282,330.56

其他	13,225,671.38	4,825,241.85	5,499,953.14	54,611.98	12,496,348.11
合计	112,671,297.65	15,009,243.24	18,214,678.38	3,779,191.78	105,686,670.7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036,055.54	19,979,275.63	160,636,759.99	26,281,781.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45,548.84	511,387.21	35,654,556.08	8,913,639.02
可抵扣亏损	303,865,007.95	51,072,257.20	328,934,691.64	57,086,158.40
租赁负债	9,156,941.88	2,270,638.33	12,331,929.43	2,616,783.84
开办费一次摊销			179,474.04	44,868.51
政府补助	19,040,994.87	2,856,149.23	11,260,480.00	1,689,072.00
其他	1,831,741.39	457,935.35	8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56,976,290.47	77,147,642.95	549,797,891.18	96,832,303.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013,230.36	2,228,874.48	11,735,829.78	2,520,888.99
计提一次性扣除资产	27,464,092.80	4,119,613.92	31,649,080.59	4,747,362.09
合计	36,477,323.16	6,348,488.40	43,384,910.37	7,268,251.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105.22	74,976,537.73	2,452,954.40	94,379,34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1,105.22	4,177,383.18	2,452,954.40	4,815,296.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15,514,158.87	697,023,150.75
资产减值准备	191,391,836.94	152,971,564.91
租赁负债	5,672,086.58	5,713,121.10
预计负债	1,023,161.20	7,827,453.68
合计	1,013,601,243.59	863,535,290.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48,252,191.12	
2026 年	38,052,024.98	38,116,568.37	
2027 年	65,976,751.64	74,895,684.57	
2028 年	183,256,864.53	188,323,110.01	
2029 年	190,898,474.33	178,410,041.24	
2030 年	178,362,070.55	737,247.20	
2031 年及以后年度	158,967,972.84	168,288,308.24	
合计	815,514,158.87	697,023,150.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828,828.97		828,828.97
预付征地款	17,056,680.00		17,056,680.00	17,056,680.00		17,056,680.00
预付设备款	19,073,955.80	2,309,311.16	16,764,644.64	13,134,196.50		13,134,196.50
探矿权				4,490,311.26	474,600.00	4,015,711.26
槽体物料	254,457,979.45	12,645,724.47	241,812,254.98	309,599,315.44	5,180,884.37	304,418,431.07
土地复垦保证金	4,898,914.63		4,898,914.63	2,346,026.12		2,346,026.12
合计	295,487,529.88	14,955,035.63	280,532,494.25	347,455,358.29	5,655,484.37	341,799,873.9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157,668.67	40,157,668.67	其他	保证金、冻结存款等	97,563,304.14	97,563,304.14	其他	保证金、冻结存款等
固定资产	65,018,368.63	28,778,375.52	抵押	融资抵押	133,818,242.75	96,853,112.26	抵押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759,748.59	889,719.28	抵押	融资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8,914.63	4,898,914.63	其他	复垦保证金	2,346,026.12	2,346,026.12	其他	复垦保证金
合计	110,074,951.93	73,834,958.82			235,487,321.60	197,652,161.80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详见本附注七 1、货币资金。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234,183.00	31,000,000.00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信用借款	632,902,876.00	551,009,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44,850.01	353,873.34
合计	703,481,909.01	601,362,873.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六 1、重要承诺事项”。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9,609,058.95	404,300,970.14
信用证	418,200,740.85	100,287,200.00
合计	477,809,799.80	504,588,170.1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0,951,735.31	267,599,642.21
1-2 年	29,317,665.39	12,171,767.28
2-3 年	4,776,133.88	33,560,293.75
3 年以上	22,427,254.34	1,952,116.48
合计	197,472,788.92	315,283,819.7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147,744.82	尚未结算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20,504.55	尚未结算
广东省南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72,291.74	尚未结算
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3,202,950.92	尚未结算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51,832.96	尚未结算
合计	42,795,324.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稀土及相关产品	8,582,469.13	11,695,735.44
预收其他产品	15,988,099.09	15,590,866.69
合计	24,570,568.22	27,286,602.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88,445.98	尚未结算
合计	14,888,445.98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174,478.66	13,401,310.80
1-2 年	3,514,090.45	3,029.21
2-3 年	3,029.21	3,335.86
3 年以上	13,878,969.90	13,878,926.26
合计	24,570,568.22	27,286,602.13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034,193.82	232,536,856.97	240,193,874.74	9,377,176.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0,820.51	24,540,359.84	22,056,447.14	6,074,733.21
三、辞退福利	970,056.27	16,177,759.94	17,147,816.2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595,070.60	273,254,976.75	279,398,138.09	15,451,909.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05,328.06	186,142,029.11	194,414,583.30	7,232,773.87
二、职工福利费		11,121,635.95	11,121,635.95	
三、社会保险费	1,445,370.00	10,381,524.80	10,177,151.80	1,649,74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5,370.00	9,382,688.72	9,178,315.72	1,649,743.00
工伤保险费		998,836.08	998,836.08	
四、住房公积金	11,855.00	13,585,518.20	13,576,409.21	20,963.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640.76	3,605,920.46	3,203,866.03	473,695.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700,228.45	7,700,228.45	
合计	17,034,193.82	232,536,856.97	240,193,874.74	9,377,176.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89.85	18,531,820.35	18,533,771.70	5,338.50
2、失业保险费		960,528.07	960,192.91	335.16
3、企业年金缴费	3,583,530.66	5,048,011.42	2,562,482.53	6,069,059.55
合计	3,590,820.51	24,540,359.84	22,056,447.14	6,074,73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684,676.12	17,620,827.91
企业所得税	3,503,064.40	10,243,430.17
个人所得税	8,896,565.18	4,360,62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6,958.06	857,292.50
教育费附加	735,309.90	411,384.66
地方教育附加	490,206.55	274,256.44
房产税	423,204.36	71,380.40
资源税	677,749.03	9,368,063.96
印花税	1,738,991.99	2,803,996.05
土地使用税	149,338.04	92,098.46
其他税费	6,640.49	5,652.01
合计	57,012,704.12	46,109,008.4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4,970.07	374,970.07
其他应付款	160,837,465.57	145,632,205.38
合计	161,212,435.64	146,007,175.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374,970.07	374,970.0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资金往来	91,314,607.25	71,586,484.73
保证金	38,830,808.22	46,778,963.27
代收代扣款	506,656.52	1,339,347.44
押金	2,953,160.29	1,503,807.14
零星费用	352,904.92	817,688.28
其他	26,879,328.37	23,605,914.52
合计	160,837,465.57	145,632,205.3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丰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8,353,212.00	尚未结算
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23,341.80	尚未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尚未结算
平远县恒昌盛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尚未结算
平远智源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76,476,553.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1,512,974.38	23,179,398.1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至 2 年	10,217,636.10	11,281,168.06
2 至 3 年	8,492,920.83	56,338,112.22
3 年以上	80,613,934.26	54,833,526.96
合计	160,837,465.57	145,632,205.38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045,524.20	286,954,061.1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457,315.08	204,470,961.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09,357.38	2,977,727.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000,000.00	7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07,344.31	10,327,421.45
合计	188,019,540.97	578,730,171.7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82,287.32	3,334,535.51
短期应付债券	403,294,460.36	403,631,638.23
合计	404,976,747.68	406,966,173.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4 中稀有 色 SCP001	100.00	3.2%	2024 年 7 月 23 日	250 天	400,000,000.00	403,631,638.23		2,084,273.96	10,115.21	-405,726,027.40		否
25 中稀有 色 SCP001	100.00	2.39%	2025 年 7 月 11 日	252 天	400,000,000.00		399,972,383.56	3,316,164.39	5,912.41		403,294,460.36	否
合计	/				800,000,000.00	403,631,638.23	399,972,383.56	5,400,438.35	16,027.62	-405,726,027.40	403,294,460.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97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71,388,600.00	609,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498,716.39	5,219,616.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045,524.20	286,954,061.11
合计	190,811,792.19	347,265,555.5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六 1、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399,939,929.34	399,900,874.77
合计	399,939,929.34	399,900,874.77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2 广晟有色 MTN001	100.00	3.20	2022 年 11 月 1 日	3 年	200,000,000.00	201,039,838.62		5,340,829.10	19,332.28	206,400,000.00			否
24 广晟有色 MTN001	100.00	2.39	2024 年 8 月 20 日	3 年	400,000,000.00	403,331,998.06		9,592,942.72	32,303.64	9,560,000.00	-3,457,315.08	399,939,929.34	否
合计	/	/	/	/	600,000,000.00	604,371,836.68		14,933,771.82	51,635.92	215,960,000.00	-3,457,315.08	399,939,929.34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670,434.71	23,309,740.6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41,406.23	3,531,887.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07,344.31	10,327,421.45
合计	7,821,684.17	9,450,432.0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2,181,500.00	356,181,5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82,181,500.00	356,181,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	356,181,500.00	430,181,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000,000.00	74,000,000.00
合计	282,181,500.00	356,181,5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长期辞退福利	3,296,487.62	4,424,887.74
其他长期福利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09,357.38	2,977,727.28
合计	787,130.24	1,447,160.4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023,161.20	1,074,722.97	
合计	1,023,161.20	1,074,722.9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邝文洋等2名员工对石人嶂公司从事井下岗位工作期间导致的疾病、停工停产等各种劳动争议纠纷向石人嶂公司提起诉讼赔偿，石人嶂公司综合判断预计赔偿金额94.18万元。

(2) 石人嶂公司作为发包人，将矿区生产桥堆砌拦洪坝抢险治理项目发包给被告盛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公司）并介绍原告何建良与盛业公司达成口头设备租赁合同，项目施工期间确认租赁费用总计为131,350元。2025年7月11日，原告何建良起诉石人嶂公司、盛业公司、中盛达公司要求支付租赁款81,350元及利息8,025.9元。2025年9月5日，始兴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建良支付租赁费81,350元。石人嶂公司已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受理中。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493,444.29	1,000,000.00	3,176,053.13	19,317,391.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91,937.18	12,012,952.50	4,228,661.32	10,976,228.36	
合计	24,685,381.47	13,012,952.50	7,404,714.45	30,293,619.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中的“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96,129,298.50		825,138,545.37	2,570,990,753.13
其他资本公积	2,932,667.91	2,886,568.55		5,819,236.46
合计	3,399,061,966.41	2,886,568.55	825,138,545.37	2,576,809,989.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资本公积本期减少原因主要系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先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2,147.02 万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剩余亏损 82,513.85 万元使用资本公积弥补。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母公司累计亏损形成原因主要系历史经营亏损金额较大，虽 2019 年-2023 年经营利润有所弥补，但 2024 年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的影响，所属企业无经营利润对母公司进行分红。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71,834.57	-1,829,700.00				-1,829,700.00		-16,201,534.5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其他权益	-14,371,834.57	-1,829,700.00				-1,829,700.00		-16,201,534.57

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71,834.57	-1,829,700.00				-1,829,700.00		-16,201,534.5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918,758.10	18,720,524.54	16,735,239.22	26,904,043.42
合计	24,918,758.10	18,720,524.54	16,735,239.22	26,904,043.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8,530,413.62	21,470,180.73	8,530,413.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470,180.73	8,530,413.62	21,470,180.73	8,530,413.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2,147.02万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460,401.60	-108,956,693.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7,460,401.60	-108,956,693.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555,922.67	-298,503,70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30,413.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470,180.73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825,138,545.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8,173,833.55	-407,460,40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20,017,131.16	5,459,213,612.50	12,596,136,712.94	12,430,014,060.84
其他业务				
合计	5,820,017,131.16	5,459,213,612.50	12,596,136,712.94	12,430,014,060.8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工业	2,362,648,628.41	2,101,102,303.11	2,327,342,665.83	2,265,677,664.76
商业	3,457,368,502.75	3,358,111,309.39	10,268,794,047.11	10,164,336,396.0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稀土及相关产品	3,447,524,144.93	3,150,005,359.76	3,935,967,015.39	3,870,294,779.31
其他	2,372,492,986.23	2,309,208,252.74	8,660,169,697.55	8,559,719,281.5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境内地区	5,754,851,421.04	5,396,209,271.45	11,184,464,105.74	11,026,669,240.41
境外地区(非稀土产品)	65,165,710.12	63,004,341.05	1,411,672,607.20	1,403,344,820.43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4,623.69	2,674,953.31
教育费附加	1,571,008.04	1,432,60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7,338.95	955,073.32
资源税	31,158,160.35	56,645,088.17
印花税	6,775,888.39	8,149,461.90
土地使用税	1,099,136.72	820,480.05
房产税	6,335,775.99	6,109,988.87
车船使用税	15,727.92	16,743.68
环境保护税	45,449.17	140,294.11
其他	882,949.47	10,147.44
合计	52,156,058.69	76,954,840.6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341,541.19	20,567,996.15
仓储保管费	2,417,994.68	2,914,485.33
保险费	519,511.38	426,168.58
其他	2,843,725.04	4,361,337.42
合计	28,122,772.29	28,269,987.4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480,896.07	85,240,597.51
折旧费	18,351,701.50	17,130,332.98
无形资产摊销	20,133,812.70	16,442,13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4,883.52	923,474.67
中介服务费	6,444,442.02	8,667,274.49
业务招待费	1,133,617.52	2,071,906.10
差旅费	1,944,001.76	2,090,715.89
租赁费	457,061.31	398,516.64
董事会费	302,565.69	1,134,529.33
办公费	1,776,958.24	1,811,107.07
水电费	957,181.94	742,696.97
低值易耗品摊销	66,122.87	52,238.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3,879.52	595,451.74
其他	14,763,942.61	13,460,316.41
合计	193,361,067.27	150,761,293.4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21,549.32	22,584,507.18
材料消耗	1,233,145.06	2,103,331.80
折旧费	3,543,980.33	12,210,186.30
技术服务费	19,669.00	24,000.00
业务经费	4,629,769.79	3,980,781.74
其他	1,796,298.76	5,034,123.10
合计	28,744,412.26	45,936,930.12

其他说明：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等有形资产的研发支出，转出计入存货核算，研发费用不包括研发过程中形成存货的研发支出。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756,177.84	86,972,268.64
减：利息收入	6,803,048.80	6,737,161.89
汇兑损益	277,316.20	-129,709.30
其他	4,339,914.64	2,341,286.87
合计	70,570,359.88	82,446,684.3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850,491.59	13,502,713.9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8,268.17	178,255.5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67,910.63	26,853,028.77
其他		49.50
合计	11,446,670.39	40,534,047.8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9,815,060.10	172,776,665.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3,809.74	-73,098.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120.75	-16,192,464.29
其他投资收益	558,847.60	1,885.88
合计	269,317,977.21	156,512,988.2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580.86	-5,878,758.0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8,580.86	-5,878,758.07
合计	498,580.86	-5,878,758.0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204.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11,895.92	-8,322,21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47,183.93	1,264,137.7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5,459,079.85	-6,991,876.6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174,752.04	-288,202,426.3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00,603.1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249,674.24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171,911.67	-67,619.1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239,632.01	-163,786.65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一一、商誉减值损失		
一二、其他	-15,283,103.16	-5,180,884.37
合计	-85,119,676.28	-293,614,716.48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情况详见附注七、17；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情况详见附注七、20；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详见附注七、21；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情况详见附注七、22。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4,944.37	63,310.0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13,498.68	
合计	148,554.31	63,310.0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9,395.69		59,395.69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7,000.00		207,000.00
盘盈利得	422,440.00	185,950.00	422,440.0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140,194.55	4,825.00	140,194.55
无法支付的款项	618,779.04	1,841,030.42	618,779.04
其他利得	108,967.05	2,435,675.92	108,967.05
合计	1,556,776.33	4,467,481.34	1,556,776.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2,525.00	2,040,000.00	102,525.00
盘亏损失	29,973.32		29,973.3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210,268.08	1,113,773.14	6,210,268.0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9,943.91	373,601.96	579,943.91
滞纳金	236,935.31	5,178.52	236,935.31
停工损失	23,731,599.64	17,643,534.20	23,731,599.64
其他	7,196,586.40	10,897,484.21	7,196,586.40
合计	38,087,831.66	32,073,572.03	38,087,831.6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80,988.48	19,809,432.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64,897.54	-45,139,237.31
合计	33,445,886.02	-25,329,805.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2,150,819.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537,704.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9,670.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7,140.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453,765.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280,075.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58.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800,578.3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4,070,838.63
所得税费用	33,445,886.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06,716.06	6,737,161.89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4,793,997.81	23,829,133.52
其他往来款	15,133,761.98	47,858,868.29
罚款、违约金收入	140,194.55	4,825.00
合计	34,474,670.40	78,429,988.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0,197,909.05	118,215,281.7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90,179.15	69,874.75
捐赠支出	102,525.00	2,040,000.00
付现费用等支出	24,335,463.41	23,280,102.43
合计	35,226,076.61	143,605,258.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14,585.74	
合计	114,585.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84,150,682.15	78,509,389.64
合计	84,150,682.15	78,509,389.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24,266,541.24	88,680,188.16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456,916.46	3,400,504.55
其他		3,194.47
合计	26,723,457.70	92,083,887.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01,362,873.34	1,556,755,819.95	78,028,035.67	1,532,664,819.95		703,481,909.0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4,219,616.69	135,388,600.00	5,279,099.70	483,030,000.00		291,857,316.39
应付股利	374,970.07					374,970.0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4,371,836.68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974,592.26	403,397,244.4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403,631,638.23				337,177.87	403,294,460.3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	19,777,853.47			204,326.44	4,744,498.55	14,829,028.48

赁负债)						
合计	2,263,738,788.48	2,092,144,419.95	83,307,135.37	2,615,899,146.39	6,056,268.68	1,817,234,928.7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704,933.56	-329,898,37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119,676.28	293,614,716.48
信用减值损失	25,459,079.85	6,991,87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550,778.75	63,503,317.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26,379.69	6,362,377.21
无形资产摊销	20,588,276.80	55,416,37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14,678.38	16,136,95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554.31	-63,31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548.22	373,60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580.86	5,878,758.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10,405.25	86,972,268.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317,977.21	-156,512,98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02,811.04	-39,797,93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913.50	-5,341,304.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185,168.60	508,675,078.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536,570.07	-515,540,77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45,577.59	-1,764,92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070,703.02	-4,994,280.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2,176,954.1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7,555,891.88	620,034,520.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0,034,520.48	724,621,019.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21,371.40	-104,586,499.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4.84
其中: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4.84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690.58
其中: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4,690.58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585.74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57,555,891.88	620,034,520.48
其中: 库存现金	51,671.83	50,46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7,504,220.05	616,172,03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12,017.5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555,891.88	620,034,520.4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7,369.04	7.03	543,811.51
港币	66,735.01	0.90	60,275.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9,800.00	7.03	2,528,962.2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400,504.55(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2,666,531.60	
合计	2,666,531.6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21,549.32	22,584,507.18
材料消耗	1,233,145.06	12,210,186.30
技术服务费	3,543,980.32	3,980,781.74
折旧费	19,669.00	2,103,331.80
业务经费	6,441,090.54	24,000.00
其他	1,796,298.77	5,034,123.10
合计	30,555,733.01	45,936,930.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744,412.26	45,936,930.12
资本化研发支出	1,811,320.75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品质异性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1,811,320.75				1,811,320.75
合计		1,811,320.75				1,811,320.7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104.84	62.00	股权出售	股权转让	-953,809.74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二级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原二级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河源	30,000.00	广东河源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436.53	广东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10,000.00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787.07	广东深圳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3,000.00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1.50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5,464.18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17,500.00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120.00	广东平远	稀土矿产品开采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312.77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98.08	1.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600.00	广东新丰	稀土矿产品开采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42,552.30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444,743.64		38,719,024.83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5.00	-5,708,219.37		-19,393,309.1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4,321.77	6,953.28	41,275.05	4,379.94	4.90	4,384.84	33,337.55	8,873.52	42,211.07	6,109.57	5.72	6,115.29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66.11	66,871.40	67,037.51	45,310.85	26,000.00	71,310.85	185.44	66,837.50	67,022.94	38,827.79	31,200.00	70,027.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5,498.03	2,643.17	2,643.17	2,061.40	28,167.33	4,671.56	4,671.56	-20.16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268.49	-1,268.49	2,727.43	15.48	-1,091.20	-1,091.20	-2,361.76

其他说明：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30.0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权益法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金属矿采选	40.00		权益法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1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向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大宝山	赣州齐畅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大宝山	赣州齐畅
流动资产	90,989,633.73	225,219,008.50	900,273,641.10	92,933,038.13	136,351,432.26	209,484,330.50	348,307,471.88	91,490,721.81
非流动资产	27,611,304.31	181,534,916.78	2,561,977,301.27	74,536,746.64	27,016,731.31	197,117,512.20	2,806,828,696.93	68,519,164.54
资产合计	118,600,938.04	406,753,925.28	3,462,250,942.37	167,469,784.77	163,368,163.57	406,601,842.70	3,155,136,168.81	160,009,886.35
流动负债	53,216,108.25	69,213,058.79	584,329,527.39	63,697,664.82	100,218,857.84	56,335,065.64	646,455,224.11	74,822,403.17
非流动负债		29,450,603.03	437,767,440.54			32,578,100.68	552,546,769.84	
负债合计	53,216,108.25	98,663,661.82	1,022,096,967.93	63,697,664.82	100,218,857.84	88,913,166.32	1,199,001,993.95	74,822,403.17
少数股东权益			5,972,578.88				5,762,87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384,829.79	308,090,263.46	2,434,181,395.56	103,772,119.95	63,149,305.73	317,688,676.38	1,950,371,297.65	85,187,483.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615,448.94	113,993,397.48	973,672,558.22	10,377,212.00	18,944,791.72	117,544,810.26	780,148,519.06	8,518,748.3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615,448.94	113,993,397.48	973,672,558.22	10,377,212.00	18,944,791.72	117,544,810.26	780,148,519.06	8,518,748.3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8,045,791.48	316,591,307.75	2,220,179,315.87	298,767,330.72	333,632,460.57	364,873,146.31	1,861,563,796.39	318,972,643.03
净利润	4,210,245.23	-9,598,412.92	675,437,797.38	23,868,155.96	865,712.62	25,254,362.77	441,745,779.84	13,018,749.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10,245.23	-9,598,412.92	675,437,797.38	23,868,155.96	865,712.62	25,254,362.77	441,745,779.84	13,018,749.8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		79,537,648.34	358,149.00			113,808,805.92	544,3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7,132.92	797,538.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5.95	-325.2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5.95	-325.2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296,103.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88,593.20	-3,029,416.9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88,593.20	-3,029,416.9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341,145.75	1,493,083.18	11,834,228.93
合计	10,341,145.75	1,493,083.18	11,834,228.93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493,444.29	1,000,000.00		3,176,053.13		19,317,391.1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191,937.18	12,012,952.50		4,228,661.32		10,976,228.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685,381.47	13,012,952.50		7,404,714.45		30,293,619.5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176,053.13	2,258,366.18
与收益相关	8,477,617.26	38,275,681.62
合计	11,653,670.39	40,534,047.8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690,497.32	
应收账款	154,580,170.66	53,121,822.63
其他应收款	167,629,633.97	57,262,843.82
合计	325,900,301.95	110,384,666.45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9.84%。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 76.11%。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3,481,909.01	703,481,909.01	703,481,909.01			
应付票据	477,809,799.80	477,809,799.80	477,809,799.8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97,472,788.92	197,472,788.92	197,472,788.92			
其他应付款	160,837,465.57	160,837,465.57	160,837,465.57			
应付股利	374,970.07	374,970.07	374,970.0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91,857,316.39	291,790,346.46	101,045,524.20	5,003,498.61	30,452,071.32	155,356,222.2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403,397,244.42	403,397,244.42	3,457,315.08	399,939,929.3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4,829,028.48	14,829,028.48	7,007,344.31	1,306,444.51	2,082,512.93	4,432,726.7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356,181,500.00	356,181,500.00	74,000,000.00	74,181,500.00	52,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债券）	403,294,460.36	403,294,460.36	403,294,460.36			
金融负债小计	3,009,536,483.02	3,009,536,483.02	2,128,781,577.32	480,431,372.46	84,534,584.25	315,788,948.99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43,811.50	60,276.40	604,087.90
应收账款	2,528,962.24		2,528,962.24
小计	3,072,773.74	60,276.40	3,133,050.14
外币金融负债：			
小计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977,350.29	698.47	30,978,048.76
应收账款	1,019,479.23		1,019,479.23
小计	31,996,829.52	698.47	31,997,527.99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负债：			
小计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4.01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固定利率借款合同、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及信用证、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其中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52,784.16 万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 32,861.70 万，商业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借款 12,803.72 万元，应付债券 40,339.7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债券）40,329.45 万元。详见“附注七、32、43、44、45”。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08.48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46,425.96	36,146,425.96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应收款项融资			123,279,620.32	123,279,620.32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9,426,046.28	159,426,046.2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主要是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 股权按估算的公允价值计量；对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股权按股权转让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采用票面金额确认报表日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000.00	20.00	2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凉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企业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企业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企业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稀（宜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企业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企业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江苏国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参股企业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参股企业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参股企业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参股企业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交易	上期发生额
-----	-------	-------	--------	--------	-------

	容		度（如适用）	额度（如适用）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65,959,378.76			251,712,755.13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755,752.22	790,000,000.00	否	5,064,159.29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2,184,070.81			1,269,911.50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21,156,564.14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6,658,440.54	400,000,000.00	否	
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256.64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5,663,716.81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82,644,873.72	不适用	不适用	71,076,249.52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6,744,359.01	200,000,000.00	否	43,639,834.14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62,624,139.79	80,000,000.00	否	46,439,437.75
中稀（凉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3,058,407.08	150,000,000.00	否	
中稀（徽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2,360,056.88	100,000,000.00	否	4,992,920.53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8,193,451.33			15,690,265.48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23,079,070.81	不适用	不适用	4,288,938.05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9,358,407.08	不适用	不适用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稀有金属产品	15,180,227.35	17,000,000.00	否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462.26			16,037.74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4,933,628.32	不适用	不适用	18,540,707.97
包头市新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4,069,103.33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964,601.77	不适用	不适用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973,451.33	10,000,000.00	否	
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150,442.48	不适用	不适用	1,925,487.08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95,575.22	50,000,000.00	否	
中稀（宜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02,654.87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58,579.47	50,000,000.00	否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89,435,826.88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34,884,508.34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10,995,213.46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3,256,637.17
甘肃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2,341,603.55
江苏国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1,862,831.86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702,048.76
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15,466.4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有色金属			不适用	不适用	1,430,106.17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5,821,885.02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硫精矿/运输费			不适用	不适用	333,769.03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3,017.93	200,000.00	否		493,956.96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餐服务费	367,252.80	500,000.00	否		1,218,185.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626,900,098.20	327,493,274.32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租赁费/服务费	269,007,525.02	881,425,617.65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42,453,097.33	11,522,123.89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00,327,761.49	56,396,283.19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1,891,681.4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4,864,463.01	28,619,469.03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60,058,104.19	60,505,661.62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33,647,787.62	3,008,849.56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3,747,774.31	22,798,672.55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22,390.08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61,847.34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946,902.65	
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099,557.53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6,170,796.46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395,398.23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631,186.25	
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037,168.14	10,628,318.59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72,477.87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服务费	570,973.46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59,292.04	167,256.64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0,000.70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347.17	80,243,362.83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9,376,067.93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32,914,601.78
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63,716.81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54,772.03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9,564,473.89
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8,849.80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0,265.48	338,053.08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租赁费		362,778.68
广东省广晟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租赁费		3,279.43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	460,012,255.16	187,089,164.2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锌精矿		9,737,591.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9,299.80	29,766.60
合计		89,299.80	29,766.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1,168.10			4,000,000.00	218,295.75		
合计					41,168.10			4,000,000.00	218,295.7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石人嶂公司及红岭公司分别与矿业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年租金各为 200.00 万元/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	2024/8/28	2026/4/1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深圳福义乐公司以其子公司惠州福益乐持有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古岭地段（厂房、宿舍楼）的房地产作抵押物，并由中稀有有色为其按 51.00% 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60.00 万元，广东稀土集团为其按 11.60% 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96.00 万元，及其子公司惠州福益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可用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其中，深圳福义乐和惠州福益乐以自身持有的固定资产，以及惠州福益乐持有的碧桂园风仪谷二十三街 03 号 1 层 04 号房产作抵押，对中稀有有色提供反担保；惠州福益乐以位于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古岭地段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对广东稀土集团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笔授信项下借款余额为 997.00 万元，中稀有有色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508.47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未偿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00,378.00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未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1,773.17	9,350,680.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209,423.19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3,445.30	23,509.45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5,490,666.68	4,128,472.25
新丰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102,489.00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物业费	756,020.07	2,138,336.97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支出		8,259,730.90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支出		500,000.0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23,724.99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议费		11,320.75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80,000.00	88,8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6,360,000.00	6,360,000.00
应收账款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900,000.00	59,000.00		
应收账款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155,763.67	1,557.64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
应收账款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8,752,757.64	87,527.58
应收账款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175,049.96	31,750.50
应收款项融资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35,928.42			
应收款项融资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11,494,687.62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535,966.56	

应收款项融资	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1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2,367,000.00	
预付款项	中稀（凉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622,500.00			
预付款项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499,061.95			
预付款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67,895.40	15,167,895.40	15,167,895.40	15,167,895.40
其他应收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844,160.00	790,216.20	819,308.00	148,237.4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9,784.00	1,956.8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5,950,000.00	35,917,560.00
应付账款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20,504.55	70,707,818.55
应付账款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600,104.43	
应付账款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80,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933.10	220,933.10
应付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80,591.59
应付账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105,562.73
应付账款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6,000.00
应付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488,431.07
应付账款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11,077,821.96
应付账款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38,572,392.00
应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000.00
应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24.36
应付票据	中稀（凉山）磁性材	13,792,273.20	

	料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应付票据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7,500.00	
应付票据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0,470.60	
应付票据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4,195.45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22.80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550,711.20	550,711.2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41,406.63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07,354.4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23,931.14
其他应付款	新丰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855,701.00	58,353,212.00
合同负债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9,646.02	79,646.02
合同负债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389.3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稀土集团	<p>2023年12月29日，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就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p> <p>一、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稀有色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2024年1月5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稀有色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二、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稀有色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中稀有色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p>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书中所作承诺		行为。 三、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中稀有金属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稀有金属造成损失，中国稀土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稀土集团 中国稀土集团就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中稀有金属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中稀有金属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稀有金属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对于与中稀有金属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稀有金属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中稀有金属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稀有金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中国稀土集团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稀有金属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 六、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中稀有金属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稀有金属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股份限售	中国稀土集团 中国稀土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持有中稀有金属 38.45% 的股份，成为中稀有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中国稀土集团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其他	中国稀土集团 中国稀土集团就保持中稀有金属的独立性承诺如下： 中国稀土集团作为中稀有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中稀有金属的独立性，保持中稀有金属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中稀有金属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稀有金属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p>法违规占用中稀有色的资产、资金。</p> <p>3、保证不要求中稀有色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中稀有色人员独立</p> <p>1、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中稀有色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中国稀土集团承诺与中稀有色保持人员独立，中稀有色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p> <p>3、中国稀土集团不干预中稀有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中稀有色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中稀有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中稀有色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中稀有色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中稀有色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4、保证中稀有色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四、保证中稀有色业务独立</p> <p>1、中国稀土集团承诺中稀有色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中稀有色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中稀有色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保证中稀有色机构独立</p> <p>1、保证中稀有色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中稀有色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中稀有色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中稀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稀有色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国稀土集团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中稀有色 38.45%股份。为达成本次收购之目的，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截至本 2024 年 1 月 5 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p>						
--	--	---	--	--	--	--	--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①公司子公司深圳福义乐公司以其子公司惠州福益乐持有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古岭地段(厂房、宿舍楼)的房地产作抵押物，并由中稀有有色为其按 51.00% 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60.00 万元，广东稀土集团为其按 11.60% 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96.00 万元，及其子公司惠州福益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可用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其中，深圳福义乐和惠州福益乐以自身持有的固定资产，以及惠州福益乐持有的碧桂园风仪谷二十三街 03 号 1 层 04 号房产作抵押，对中稀有有色提供反担保；惠州福益乐以位于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古岭地段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对广东

稀土集团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笔授信项下借款余额为 997.00 万元，中稀有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508.47 万元。

②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申请 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000.00 万元。

③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以自有资金 225.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500.00 万元。

④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以自有资金 225.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申请 1,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500.00 万元。

④ 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以自有资金 130.1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301.02 万元的信用证，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证余额为 1,301.02 万元。

⑤ 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以自有资金 172.24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722.39 万元的信用证，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证余额为 1,722.39 万元。

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盛业公司诉石人嶂公司案

石人嶂公司与盛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签订了四份施工合同，约定石人嶂公司将石人嶂矿区标高边坡路段工程交由盛业公司施工。

2025 年 4 月，盛业公司向始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1、判令石人嶂公司向盛业公司支付工程款 31,469,844.85 元；2、判令盛业公司就石人嶂公司的标高边坡抢险治理工程在应得的 31,469,844.85 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石人嶂公司向盛业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31,469,844.85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为 2,000,607.96 元)；4、判令石人嶂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同时，追加石人嶂公

司的母公司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石人嶂公司在应诉的同时向盛业公司提起反诉，主张合同无效并赔偿垫付工程款损失。

截止本报告日，由于各方对案涉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始兴县人民法院仍未作出判决，该案件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②叶立波诉广东广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晟源永磁等公司案

2022年1月，晟源永磁作为发包方，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建筑和案外人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承包方，双方签订《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2022年2月冶金建筑与广东广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南劳务或被告一）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广南劳务承建涉案项目土建及装饰装修劳务分包工程施工。此后，广南劳务又与原告签订《联营承包协议》，将所承建工程全部交由原告施工。广东省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是被广南劳务的唯一股东。现原告以被告一出具的《工程结算书》为依据，主张被告一还有剩余工程款28,754,567.59元未予支付，故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冶金建筑、广东省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就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晟源永磁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就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报告日，人民法院仍未作出判决，该案件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③叶映鸿诉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晟源永磁等公司案

2022年1月，晟源永磁作为发包方，冶金建筑和案外人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承包方，双方签订《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2022年3月，冶金建筑与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南方或被告一）签订分包合同，约定由被告一承建案涉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2022年3月，被告一又与原告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接被告一所转包的案涉工程施工任务。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现原告以被告一出具的《工程结算书》为依据，主张被告一还有剩余工程款27,875,294.13元未予支付，故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7,875,294.1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冶金建筑、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晟源永磁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就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报告日，人民法院仍未作出判决，该案件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无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集团”或“乙方”）于 2026 年 1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及责任。相关具体的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强化提升稀有稀散金属行业整体创新能力，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市场优势，做优做强稀有稀散金属产业链。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46.5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025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336,435,910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65,386.50 元（含税）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公司子公司石人嶂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石人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380,187.00	
其中：6个月内		
6个月—1年	25,380,187.00	
1至2年		558,881,519.76
2至3年	283,501,332.7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08,881,519.76	558,881,519.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881,519.76	100.00			308,881,519.76	558,881,519.76	100.00			558,881,519.76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8,881,519.76	100.00			308,881,519.76	558,881,519.76	100.00			558,881,519.76
合计	308,881,519.76	/		/	308,881,519.76	558,881,519.76	/		/	558,881,519.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08,881,519.76		
合计	308,881,51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175,211,807.46		175,211,807.46	56.72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669,712.30		133,669,712.30	43.28	

合计	308,881,519.76		308,881,519.76	100.00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75,718.25	1,975,718.25
其他应收款	1,147,699,382.47	1,196,768,873.22
合计	1,149,675,100.72	1,198,744,591.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转入)	1,975,718.25	1,975,718.25
合计	1,975,718.25	1,975,718.25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3,100,538.18	140,019,233.32
1 年以内	523,100,538.18	140,019,233.32
1 至 2 年	137,754,854.02	118,213,759.20
2 至 3 年	118,213,759.20	750,295,892.22
3 至 4 年	328,003,725.88	141,433,501.16
4 至 5 年	131,261,575.00	19,517,308.00
5 年以上	66,374,056.88	156,870,535.43
合计	1,304,708,509.16	1,326,350,229.33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237,806.62	86,649.66
其他	1,304,470,702.54	1,326,263,579.67
合计	1,304,708,509.16	1,326,350,229.33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042,502.54	125,538,853.57	129,581,356.1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78,352.88	23,149,417.70	27,427,770.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320,855.42	148,688,271.27	157,009,126.6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538,853.57	23,149,417.70				148,688,271.27
按组合计提坏账	4,042,502.54	4,278,352.88				8,320,855.42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581,356.11	27,427,770.58			157,009,126.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7,847,028.02	25.13	其他	1年以内 103,340,378.02元,3-4年 224,506,650.00元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17,187,866.60	24.31	其他	1年以内 69,625,669.60元,1-2年 104,451,800.84元,2-3年 55,645,003元,3-4年 87,465,393.16元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258,836,395.68	19.84	其他	1年以内 257,918,178.73元, 1-2年 918,216.95元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608,846.47	14.99	其他	1年以内 66,232,017.70元,1-2年 5,846,747.00元,2-3年 10,253,924.07元,3-4年 15,854,682.72元,4-5年 84,012,602.00元,5年以上 13,408,872.98元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816,741.83	12.56	其他	1年以内24,530,923.90元,1-2年 26,354,334.32元,2-3年 33,721,656.77元,4-5年 46,441,421.00元,5年以上 32,768,405.84元	133,520,375.87
合计	1,263,296,878.60	/	/		133,520,375.87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2,557,173.99	58,529,990.77	1,314,027,183.22	1,373,177,174.99	4,867,490.77	1,368,309,684.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60,759,795.73	20,000,603.16	1,140,759,192.57	971,083,085.32		971,083,085.32
合计	2,533,316,969.72	78,530,593.93	2,454,786,375.79	2,344,260,260.31	4,867,490.77	2,339,392,769.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054,231.06					80,276,907.36	193,331,138.42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222,271.60						127,222,271.60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626,295.40						130,626,295.40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296,436,998.94						296,436,998.94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	53,662,500.00	4,867,490.77			53,662,500.00			58,529,990.77

限责任公司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80,276,907.36							-80,276,907.36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0,001.00				620,001.00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5,234,159.85								25,234,159.85	
合计	1,368,309,684.22	4,867,490.77			620,001.00		53,662,500.00		1,314,027,183.22	58,529,990.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797,538.87			-405.95							797,132.92	
小计	797,538.87			-405.95							797,132.92	
二、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92,217.13			-295,510.02					20,000,603.16		52,296,103.95	20,000,603.16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780,148,519.06			270,175,118.95		2,886,568.55	-79,537,648.34				973,672,558.22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	117,544,810.26			-3,551,412.78							113,993,397.48	

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970,285,546.45			266,328,196.15		2,886,568.55	-79,537,648.34	20,000,603.16		1,139,962,059.65	20,000,603.16
合计	971,083,085.32			266,327,790.20		2,886,568.55	-79,537,648.34	20,000,603.16		1,140,759,192.57	20,000,603.1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96,707.11	52,296,103.95	20,000,603.16	评估金额	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
合计	72,296,707.11	52,296,103.95	20,000,603.1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38,965.38	42,815,702.45	185,369,026.53	174,868,534.60
其他业务	2,577,076.63	3,156,745.26	3,711,761.68	3,046,373.64
合计	48,016,042.01	45,972,447.71	189,080,788.21	177,914,908.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行业类型区分				
工业				

商业	45,438,965.38	42,815,702.45	185,369,026.53	174,868,534.60
合计	45,438,965.38	42,815,702.45	185,369,026.53	174,868,534.60
按经营地区类型区分				
境内	45,438,965.38	42,815,702.45	185,369,026.53	174,868,534.60
境外				
合计	45,438,965.38	42,815,702.45	185,369,026.53	174,868,534.60
按产品类型区分				
稀土及相关产品	45,438,965.38	42,815,702.45	185,369,026.53	174,868,534.60
其他				
合计	45,438,965.38	42,815,702.45	185,369,026.53	174,868,534.6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327,790.20	171,215,096.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9,896.16	-31,720,52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65,707,894.04	139,494,570.9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5,803.65	附注七 68/73/7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57,491.59	附注七 67/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6,726.85	附注七 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02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74,057.5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563,85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17,507.11	附注七 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1,15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48,906.45	
合计	-31,439,108.0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0.47	0.4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